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澄地 2023-C-15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EPC工 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JY202502002

标段编号：WXJY202502002-X0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新国联悦新置地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侯利军

2025-11-23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分包	-25-
1.11 偏离	-25-
1.12 知识产权	-25-
1.13 同义词语	-25-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最高投标限价	-26-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担保	-27-
3.5 备选投标方案	-28-
3.6 资格审查资料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特殊情况处理	-29-
5.4 评标准备（清标）	-29-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6.4 评标结果公示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0-
7.3 履约保证金	-31-
7.4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 5 异议与投诉.....	-32-
9 解释权.....	-32-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工程总承包合同.....	-5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5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57-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58-
第五章报价清单.....	-161-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62-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8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88-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89-
封面（商务标）	-190-
封面经济标.....	-203-
封面（技术标）	-207-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新国联悦新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澄江街道香山路 158 号 联系人：汤杰 电话：0510-860025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 702 室 联系人：刘华君 电话：0510-80612663、1362623078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澄地 2023-C-15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南闸街道施元路东、紫金路南、金三角路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其他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p>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p> <p>(1) 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报审报建工作、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消防、节能、人防及人防配套、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装配式建筑（如有）、精装修（包括公共区域精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外立面装饰（含幕墙、门窗、栏杆、百叶、雨棚等）、钢结构、泛光照明、室内外标识（含交通设施）、海绵城市、基坑支护、综合管网、路灯、外立面分色、保温、太阳能、信报箱、地库分色与划线、入户门、防火门、抗震支架、电梯工程、有线电视、通信工程、室外配套、室外消防报警、景观绿化、地下室BIM设计（如需）等所有设计工作，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编制。配合协调自来水、燃气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p> <p>(2) 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地下室工程、人防工程及配套、地上建筑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幕墙栏杆工程、室内电气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抗震支架、泛光照明工程、太阳能、变配电、电梯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轿厢梯门层门、轿厢顶底的装修和空调等外加设备的安装）、室内装饰（含首层大堂、地下大堂（光厅）、标准层、电梯厅等公共区域精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社区大堂装修、各社区物业用房装修等）、钢结构、室外风雨连廊、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含规划要求红线外绿化范围）、雨污水、综合管线、围墙、停车场、海绵城市、照明显化等）、室内外标识系统、供电工程（不含外线工程）、广播电视、通信工程、踢脚线及天棚涂料、看房通道、样板房层间止水措施、预算竣工图绘制等工作。</p> <p>(3) 物资采购内容：包括标识标牌、室内外艺术品、雕塑、互动游乐设施、展陈设备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包括除专项采购外的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959 日历天。</p> <p>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31 日（暂定，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p> <p>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暂定，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p> <p>工程竣工日期：2028 年 9 月 15 日。</p>
1.3.3	质量要求	<p>(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u>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审查合格并获相关部门批准。</u></p> <p>(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须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u> —</p> <p>(3)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u>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采购质量须符 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u></p> <p>(4)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u>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 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养护周期为两年。</u></p>
		<p>1. 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A) 设计资质要求：<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u></p>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p> <p>(B)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p>2. 财务要求： /;</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4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4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4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p>
---------	---------	---

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4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4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4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6. 其他要求:

(1) 总承包项目经理: 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

(2) 设计负责人: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 施工项目经理: 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且无在建项目。

注: ①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 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 ②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③若为联合体投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④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p> <p>应满足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共同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本工程的投标；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 (5)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 <p>注：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请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1.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允许偏离的内容：</p> <p>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澄清答疑（如有）、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4日16: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5日17:00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 37758.08 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1. 本工程总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37758.08 万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3000 万元) ;</p> <p>2. 本工程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暂列金额 (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p> <p>3. (1) 设计费最高限价: 522 万元。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最高限价: 34236.08 万元。 (3) 暂列金额为 3000 万元 (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 。</p> <p>4. 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 。</p> <p>注: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各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②设计费报价时下浮率不低于 12%, 否则, 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按无效标处理。③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④投标人投标时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不含暂列金) 下浮率不低于 8%, 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 的材料	<p>1. 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 (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 (如有);</p> <p>2. 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 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主体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行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2025年7月—2025年9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社保缴费证明（2025年7月—2025年9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①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p> <p>②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涉及的评标和定标阶段的材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	<p>一、报价内容：</p> <p>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p>

	其他要求	<p>、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p> <p>二、报价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伍拾万元</u></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p> <p>银行账号：从无锡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江阴保证金子账号缴纳</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p> <p>(2) 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p>

	<p>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slant/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slant/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p>
--	---

		<p>(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p> <p>(1)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jiangyin.gov.cn/ggzy”→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p> <p>(2)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p> <p>(3)若投标人在会员端中无法关联本项目，则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其他不作限定。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和承诺书外，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2. 请各投标单位将“图纸深化”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RAR、ZIP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图纸深化”，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技术标（图纸深化）节点上传空白页。</p> <p>3. 投标单位上传的“图纸深化”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图纸深化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图纸深化”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9日9:00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第四开标室）</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只需在规定时间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人）通知（电话、短信、qq等方式）规定的时间内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60分钟）。

		<p>1. 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对所有投标单位的保证金情况进行查询；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各投标人在符合性检查后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网上在线解密）；（5）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先进行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经济文件评审，需要抽取系数的，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6）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8）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9）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技术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人公示	<p>中标候选人数量：5 家（不排序）</p> <p><input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p>

		<p>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5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方法；</p> <p>2.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p>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或本票</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200万元</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日</u> 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301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单位应认真勘查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2份。</p> <p>3.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4. 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围绕本次招投标可能发生的专家论证等全部的衍生费用，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预估并承担。</p> <p>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p> <p>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的“6、项目管理机构”，在招投标阶段不作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网上备案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21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等文件执行。”</p> <p>7. 依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6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必须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本专业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标处理。</p> <p>8. 《投标函》以招标文件的格式为准。</p> <p>9. 定标因素所涉及的相关资料扫描件需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p>10. 特别说明：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建议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携带解密 CA 锁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p>
--	---

		的一切后果。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定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 4.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 5.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5. 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 1. 9.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9.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 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 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 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资质单位提供）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资质单位提供，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要求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的按重大偏差处理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1.1.4	形式性评审 审（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1.1.5	响应性评审 审（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 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 2. 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 2. 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 3. 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1. 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p> <p>第二阶段：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p>
2. 3. 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 5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5. 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p> <p>有 ≥ 2 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在该项分值 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二、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当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如具备竞争性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评审：

1) 技术标评审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分) (暗标)	1. 总体概述 (0.5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 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 (0.5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5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5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图纸深化 (7 分)	提供招标范围内所有楼栋的深化设计成果，包含住宅塔楼、商业、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的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深化设计图设计成果。由评委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无深化设计图不得分，具体要求为每个专业各 1 分。 同步提供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景观设计、营销“三大件”（售楼处、景观示范区、样板间）的设计。由评委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

	<p>况进行评分，无深化设计图不得分，具体要求为景观设计、营销“三大件”各 1 分。</p> <p>按完成的工程所有图纸要求且各专业图纸质量综合考评分值，优（0.9~1 分），良好（0.8~0.9 分），一般（0.7~0.8 分）。</p> <p>注：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只需在招标系统内此节点上传空白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不含图纸深化），每超过 1 页的，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商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要素 名称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 机构 (2 分)	<p>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其余项目团队配备以下组员：</p> <p>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2 名、安全员 2 名、质量员 2 名、预算员 2 名、负责开发报建和后期验收专员 1 名。人员配备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人员至少 1 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至少 2 人。</p> <p>设计人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高级及以上的职称；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及以上的职称； ③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备高级及以上的职称； 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备高级及以上的职称； ⑤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具备高级及以上的职称； ⑥装饰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高级及以上的职称。 <p>注：人员满足上述全部要求得 2 分；每不符合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以上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岗位证书、职称证书等证书扫描件，以及所在企业近 3 个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3 个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经济评审表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审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2.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	商务标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年月日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	--	------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省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4)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如投标诚信承诺已包含在投标函格式中, 则以投标函内容为准)。

2.3 详细评审

-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 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 再评审经济标, 最后评审商务标, 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 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 定标委员会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1.3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

1.4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本项目定标因素如下：（1）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4）“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执行：

（1）投标报价（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设计深度））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为准；

没有失信行为的得N票，有失信行为的得0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N=5) 。

项目经理答辩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数量为答辩题目数量的3倍及以上。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的答辩开标室编号也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3.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的取值详见各定标因素，排名N以后的得0票）。票决定标时，若出现多名中标候选人在同一定标因素中并列名次，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数规则如下：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得票数高者更优；得票数相同的，按照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置合理的优于配置不合理的。

4. 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各类定标因素的定标理由、票数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新国联悦新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澄地 2023-C-15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澄地 2023-C-15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阴市南闸街道施元路东、紫金路南、金三角路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南闸备〔2025〕3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施元路东、紫金路南、金三角路西。

本项目地块总面积为 31176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用地面积 24890 平方米，地下总用地面积 311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1940.12 平方米，其中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49596.6 平方米，地下室、架空层等不计容面积约 22343.52 平方米。该项目住宅及商业用房、人防设施兼地下车库、管理用房、公厕等按规定设置。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要求按规定设置。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本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31 日，（暂定，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暂定，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8 年 9 月 15 日（施工绝对工期 914 天）。

总工期要求：959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设计里程碑节点要求：设计图纸节点需满足各期工程中的单体进度需求，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执行。

2. 施工里程碑节点要求：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执行。

名称	节点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绝对工期（天）
设计里程碑	全套施工图设计完成	2026. 1. 31	2026. 3. 2	31
施工里程碑	施工开工		2026. 3. 17	
施工里程碑	桩基及支护施工完成	2026. 4. 1	2026. 7. 1	107
施工里程碑	示范区地库出正负零	2026. 6. 1	2026. 6. 30	106
施工里程碑	示范区至6层，首批预售	2026. 6. 30	2026. 9. 1	169

施工里程碑	售楼部开放	2026.7.1	2026.10.1	199
施工里程碑	示范区开放样板房开放	2026.8.1	2026.11.10	239
施工里程碑	主体封顶完成	2026.12.1	2027.5.30	440
施工里程碑	外立面完成	2027.5.30	2027.12.30	654
施工里程碑	市政配套完成	2027.11.30	2028.2.28	714
施工里程碑	景观完成	2028.3.1	2028.7.15	852
施工里程碑	竣工备案完成	2028.4.30	2028.8.15	883
施工里程碑	综合验收完成	2028.8.15	2028.9.15	914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设计深度的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如遇国家税收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如遇国家税收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若适用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含税价按照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计算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14条。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补充协议(如有)、(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谈判纪要、往来函件等、(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及附件、(8)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9) 图纸目录及图纸、(10) 合同价款清单、(11) 招标文件(含项目批复文件及答疑纪要)、(1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3)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专项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设计、施工期间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执行的标准、规范。以招标文件和该项目各有关章节所列的标准、规范为准，《技术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省、市、区现行的标准、规范执行。

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补充协议（如有）；②本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及附件；⑦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⑧图纸目录及图纸；⑨合同价款清单；⑩招标文件（含项目批复文件及答疑纪要）；⑪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谈判纪要、往来函件等；⑫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⑬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2) 若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之间矛盾或错误时，须立刻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澄清（但此澄清不应构成承包人提出索赔的理由），并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4)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

(5)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6) 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才视为上述主体认可或接受或确认。否则，不能视为上述主体认可或接受或确认，即使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或地方规章中有视为认可或接受或确认之规定：

①在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有关于逾期不核实、不审核、不批准、不回复、不提出异议、不提出意见或不确认视为认可或接受或确认之特别约定。

②承包人向上述主体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必须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完全符合提交的期限、提交的程序、提交的内容要求等）。

(7) 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内容应在授权范围内有效，除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违约通知单以外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8)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签字。

1. 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 6. 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招标期间提供立项批复等，详见招标文件。当承包人认为已提供资料欠缺时，应当在本项目答疑澄清之前提出，发包人负责补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的，请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提供，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承包人自行现场调查取得的资料应已经足够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所需，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资料不全等理由索赔或调整合同价格。

1. 6. 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交叁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②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三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按照工程总监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叁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及电子文档；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发包人可将相关计划书及施工组织方案作为考核承包人工期的依据之一。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备案资料。④设计图纸必须满足规划要求并确保图审通过，开工前必须提交至少 18 份图审合格后的设计图纸（全套）。上述文件包含电子版及纸质版，具体形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材料设备供应、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经审定的签证预算）、次月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认质认价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将用料计划提交监理和发包人）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但非因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代表、工程总监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渣土及泥浆处理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发包人、工程总监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工程总监审查意见修改，全部确认通过后据此实施。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有分期完工交付要求的，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对应的措施和计划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情况的需要，承包人可以调整施工组织设计，但至少应提前七天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并详细说明原因以获得其同意，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时序以及其他任何内容的变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获得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的名称、数量、已经使用年限、折旧总年限、规格型号、主要性能、进退场时间、目前状态、来源、施工期内维修保养计划等内容。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若本合同其他条款对逾期提交文件的违约责任另有具体约定的，以更严格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1. 6. 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台账：包括承包人同发包人合同、承包人内部联合体协议、承包人分包合同、承包人材料采购合同及承包人负责相关委托合同等同承包人相关的合同，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②资金台账：对应合同的收付款情况，明确各合同收付款金额及时间③前期手续台账：承包人应对由承包人负责的前期手续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前期手续制作前期手续台账，包含目录、扫描件及原件。④质量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验收记录、材料相关（进场验收、选样、品牌）等相关资料台账。⑤安全台账：按国家规定、工程师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台账（含疫情防控台账）。⑥成本台账：包含变更签证相关的材料图纸、项目成本控制等。⑦组织管理台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信息管理、考勤管理等。⑧进度管理：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项目月度进度计划及必要时的周进度计划、日进度计划。⑨资料管理：包含图纸、会议纪要、技术资料等。

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建立台账管理体系，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台账管理工作检查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约定整改时间，整改时间届满后经复查未整改到位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双方特别确认，上述所列送达地址作为争议解决机关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执行等各阶段）送达双方法律文书的地址。

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凡涉及发包人、工程师未作明确表示即产生默示同意、认可效果的事项，均不适用，该类事项均需发包人、工程师明确书面表示同意、认可后方产生效力。

1.9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9 款整体修改为：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工期及费用的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形，发现一次，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同时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需赔偿合同等额设计费用。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违反本条情形，发现一次，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如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接受《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1) 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如：BIM）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开发及交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2) 发包人增加相关需求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2条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最迟应当在合同预定的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场地，并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视情况分期移交剩余施工场地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但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推迟移交场地的风险，如推迟移交的，承包人不得主张索赔，该等风险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点，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给水压力需总承包方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各专业承包人（如有）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由使用方承担，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人）在分包协议中自行约定结算方式。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无挂表条件的，由用水使用单位同承包人自行协商。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前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江阴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起（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包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提供的排水接点：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之中。

3. 临时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所产生的电费用（含损耗）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承包人应保证临时箱变的完好并从临时箱变内提供给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生活用电，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由使用方承担，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在分包协议中自行约定结算方式。

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中国及江阴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承包人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校验。书面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现场勘查时已充分考虑到周围的建筑物及高压线条等对施工的影响及涉及需增加投入的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结算时不得调整。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6. 进场施工后由发包人召集有关管线单位现场交底，需要迁移或保护的管线由承包人书面提出，经各方论证确实需要保护或迁移的并经管线管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保护或迁移，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提出保护或迁移的管线及已经实施保护或迁移的管线，由承包人负责看护，并确保施工期间安全。施工期间造成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需要由专业单位修复的由承包人委托专业单位修复。

7.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确认，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因承包人的原因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8.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第一时间完成施工用水表、电表相关的转表工作和手续，因未及时转表所造成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后，整体项目移交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将水电表转至发包人名下。

9. 临时网络通信。承包人按智慧工地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投标已充分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生活区、办公区临设场地的提供及费用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生活区、办公区临设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合同措施费及其他包干费中计取。临时设施必须按发包人规定限时搭设或拆除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搭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物业（如有）使用的办公及生活房屋、给排水、电气安装等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 承包人已知晓和考虑发包人提供的工作条件，除发包人应提供的工作条件以外，其他事项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生效后，书面的资料一份。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 报表及支付凭证,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 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 负责现场监督管理, 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 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 签发文件, 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 (1)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 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 (2)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他材料;
- (4)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 (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 (6)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 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 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 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
-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 (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9)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 一旦发包人代表未

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监理) 工程师

3.3.1 监理工程师名称: _____

监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权限: 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监理工程师权限：取得发包人书面授权同意的工作权限，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对于可能增加发包人义务、减少发包人权利、涉及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期、增加合同价款、涉及签证、工程索赔等事项，仅有监理工程师签字或者监理盖章，无发包人加盖公章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索要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以便承包人清楚知晓工程师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若因承包人未及时索要监理合同导致承包人对工程师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存在错误理解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临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合同当事人双方任何事项有不一致的，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通知合同当事人另一方，并组织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调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短时间无法达成一致且影响项目整体工期的，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为由向发包人进行工期索赔。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参会人员签名记录及会议纪要根据不同会议情况，由发包人指定工程师、承包人或发包人代表保存参会人员签名记录表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4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进度管理计划、里程碑节点进度计划、项目总概算及项目资金计划报发包人审核；

(2)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叁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在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叁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单位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 承包人应提前三个月提交设备材料进场计划，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代理发包人办理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负责方案报批及之后直至获得不动产权证过程中包含的所有手续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围挡安全检测及围挡广告审批、人防报批报验、节能批复、管线规划方案审查意见的报批、绿建批复（不含运营标识）、建筑面积预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图审查（含超限审查）、施工许可证、规划验线办理（含开工及基础验线）、GPS 及高程、临时排水许可证、排水方案预审及报批、节水方案报审、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监测和验收（补偿费）、环保验收、排水验收、排水许可证、市政验收、规划核实合格证办理、防雷验收、电梯合格证明、消防验收、消防城市联网、竣工验收、档案编制及验收、门牌办理、不动产测绘、不动产权证、正式道口审批、正式水电接驳口的办理等。

(2)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无锡市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计资料，控制工程投资，并依法对其负责。若承包人确因特殊原因有人员变更，承包人要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质、设计执业年限）及施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施工执业年限、同等工程的执业业绩）不应低于前任，发生前述承包人项目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变更情形的，承包人应按照 3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于下一个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已提交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应经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但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设计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设计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各专项设计的协调会及图纸会审，并根据审查及会议结论在 3 天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无条件免费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单位认可为止。

(5)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图审查和有关专题方案咨询时作出业务汇报。承包人对原建筑方案有调整时，必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否则视为设计错误，未达到质量标准。

(6) 在工程设计和施工期间，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合同约定驻场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承包人应参加有关各项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参加必要的相关会议。

(7) 设计工作中涉及有关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主要设备招标中技术要求的起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的设计费中。

(8) 承包人应负责查清设计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和可预见危险，其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的设计费中，如因现场调查不清，致使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发生意外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视作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在设计初期明确主要经济控制指标。分析投资概算所采用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的合理性，确保投资概算的准确与稳定，达到控制投资的目的。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必须进一步进行方案优化工作和多方案比选工作，尽量做到技术先进条件下的经济合理，经济合理上的技术先进。

(10) 承包人遵守全国、江苏省、无锡市设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并自行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11) 开工典礼、政府相关部门（含上级主管部门）等各方指导工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工程获奖要求：无。

(13) “红黑榜”：无。

(14) 智慧工地要求。满足江阴市相关规定要求。

(15) 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承包人应确保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所有进场材料承包人需负责看管。

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1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7) 施工现场须达到江阴市房屋建筑标准化建设要求，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8) 由发包人制定的针对施工单位的考核条例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19) 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20)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做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合同价款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21)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22)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江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23) 工程土方管理必须服从江阴市城管、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不得私挖乱倒，如有违规按规定进行从重处罚。

(24)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

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和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承包人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及成品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26) 承包人已到工地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承包人已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驳岸等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用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驳岸等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罚款。

(27)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政府领导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国家重大活动等造成的现场清扫，围挡美化，宣传标语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合同文明施工费中。

(28) 夜间施工等，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用之中，不作调整。工程排污费由承包人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缴纳，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单独计取。

(29)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工程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及管理工作，并由监理、发包人进行监督考核。总包单位不得向甲供材料、甲控乙供材的材料供应商收取任何返点等其他费用，一旦发现，视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建报批、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技术前期办理；负责征地红线范围内的七通一平工作、周边环境综合协调。组织消防验收、组织规划验收、组织防雷验收、组织环保验收等专项验收和协助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对以上工作承包人需安排专人专职负责。

(30)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3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5)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36)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37) 渣土运输必须按照江阴市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但不能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渣土运输单位就渣土运输作业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江阴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39)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根据要求提供原件。若房屋建筑工程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八份，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并按江阴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按档案馆归档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竣工图的准确性，发包人将对竣工图进行抽查复测，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发包人将重新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制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如有）报告。

②负责协调与承包人相关的工、农、地方关系。

③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倒运、保管。

④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实施，并从合同价款项中扣除。

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咨询（顾问）单位的管理。

（4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在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2）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关于切实做好建设工程领域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4〕15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已计入总价措施费，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承包人负责。

（43）项目竣工后2年内须配备2个专业工程师配合发包人负责后期运维管理。

（44）承包人项目现场须设置实测实量小组，至少由3名专职实测实量人员及一名实测负责人，负责本工程的实测实量工作，该笔费用不单独计取，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实测实量成果的时限要求：结构阶段在本层砼浇筑完成后15天出具成果，砌体、抹灰及涂料则为本层完成后的第3天出具成果，如出现滞后情况则承包人按2000元/天/层数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承包人需对实测成果数据出具后当天落实整改，并于3日内整改并复测完成，如出现整改或复测滞后情况则承包人按2000元/天/层数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

（45）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a.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质量、实测实量等管理人员，务必经过发包人面试通过后才允许录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进入本项目任职，面试通过后履职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b. 发包人有权对认为不称职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质量、实测实量等管理人员要求承包人进行撤换，承包人务必在接收到发包人下发的人员更换要求的书面文件后24小时内，对相应人员进行撤换。

(46) 主要机械设备要求：主要机械设备配备数量由承包人在技术标中体现且不得低于招标最低要求，且应考虑塔吊臂不能转向展示区。大型机械设备应保证九成新及以上，且设备出场日期不得超过 5 年。实际安装的塔吊、施工电梯（人货梯）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配置数量，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中予以扣减并进行处罚（扣减按缺失台数及合同价格，处罚按每少 1 台罚款 10 万元人民币计算）；承包人如经与发包人协商减少大型机械设备采取其他方式（如采取汽吊等），需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方案，相关设备台数费用按合同价格进行扣减，免予处罚，但承包人为此自行采取或者增加的任何措施费用发包人不予计量计取，如因此造成自身进度或者其他分包单位进度滞后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索赔责任。

(47) 为了确保工程无渗漏，所有卫生间（四周墙壁、管弄井、管道后浇带等）、阳台在移交给精装修承包人进行施工前必须做养水试验，养水高度应大于 50mm，连续养水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当水位降低应及时补足，并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精装修单位确认养水试验合格后移交精装修单位；外立面结构完成后，在移交给幕墙承包人进行施工前必须进行淋水试验，连续淋水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并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幕墙承包人确认淋水试验合格后移交幕墙承包人。为了确保地下室底板、墙面、顶板、屋面等无渗漏，发包人要求在该部位混凝土浇捣时采用二次振捣（即初凝之前再次对混凝土进行振捣）、机械磨平工艺施工，确保混凝土的密实性，同时减少毛孔及收缩裂缝。

(48) 图纸中没有设置结构降板的阳、露台，则在施工中应设置砼导墙，且导墙必须与一结构同时浇筑（具体以与发包人确认后为准），不得进行二次浇筑。

(49)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编制基于合同工期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组织计划、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安排计划、材料设备安排计划、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工程总平面场布图、土方平衡方案、砌体排版及二次结构深化图、景观铺装、精装墙地砖排版图，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在 7 日历天内审核批准并备案。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备案。承包人须及时提交上述资料。地下室所有砌体、主体所有二次结构需严格执行发包人及江阴本地的标准做法，设置防水挡坎、构造柱、腰梁、窗台、过梁等，进场后进行二次结构图纸深化，报发包人审批，深化图纸作为后期二次结构核量依据。该项工作需在进场后 60 天内完成，每延后一天承包人应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50) 所有垄断单位范围、水电安装施工范围内的标识标牌制作、交付前的挂牌、喷字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措施费中，不另行计算。

(51)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的通报批评，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缓付工程款直至现场整改完毕。

(52)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江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若工程质量检测合格，上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工程土方管理必须服从江阴市相关行政部门的管理，不得私挖乱倒，如有违规按江阴市规定进行从重处罚。

(54) 承包人投标前已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和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用地红线内地上青苗等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另行计取。发包人不提供超过定线外的临时用地。若需租用土地，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另行计取。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另行计取。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付。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经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罚款。

(55) 承包人应自行协商与周边居民或企业的和谐关系，若影响施工，不得以解决纠纷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工期及费用，若承包人因施工原因造成周边居民或企业的房屋、道路、管道、绿化等受损，承包人应承担予以修复补偿等责任，如周边居民或企业向发包人进行索赔，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处理，对发包人实际发生的损失，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合同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跟审及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 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措施费以及为临近周边住宅区而设置的或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周边住宅沉降、倾斜而采取的特殊补救措施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7)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包括看房通道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需临设二次搬拆搭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完工前必须及时拆除并恢复原貌或按发包人要求保留部分应拆除物；限期内未拆除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人协助拆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8)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江阴市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若干规定》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

承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的方式按 200 万元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本票或转账）。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之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本合同生效后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逾期未能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报告和结算报告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返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放弃或退出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权，并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追讨；对于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进行清算并承担发包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及监理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500 元/人*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每月累计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

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设置，须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更换，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且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本工程招标规定的资格条件。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具备相应资格，应按照 3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承包人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或相关人员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5 日历天内更换上述人员，同时委派或增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且按规定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严禁采用挂职形式。否则将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 3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承包人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 3 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 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为准），亦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发包人有权于下一个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拒绝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亦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发包人有权于下一个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设计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五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四小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其他人员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由监理人负责考核）。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合同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在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本工程不得转包，如有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签约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

(2)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或主体分包给其他单位。

(3) 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分包单位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预算、主要合同条款（含付款方式）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后方可签订相关分包合同，并报发包人备案。

(4) 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

②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④所有专业分包计划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⑤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⑥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⑦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发生承包人没有按时按合同向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发包人有权暂时终止向承包人付款，直接向相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此转付款及相应利息（万分之五/天）将从下一笔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付款中扣除。在承包人向有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将继续向承包人付款。

⑧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⑨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承包人应予赔偿。

⑩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进行的拟分包专业工程，付款按照专款专用（包括预付款和进度款），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资金使用申请表含使用计划”。如工程款使用与“资金使用申请表”的用途不符，承包人按照违约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票由承包人提供，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⑪承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⑫其他约定：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须按时支付材料及设备供应商、专业分包人的各类应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应付款项，并处以延迟付款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分别向牵头人及其成员支付，牵头人及各成员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具体支付条件参见专用合同条件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如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若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自行对基础资料进行了修正并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不会以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错误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第 5 条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地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或其他形式制作、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3)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4)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确保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的规定，切合当地的规范、技术要求。所有设计图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有关规定。若发包人需采用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且国家尚无该种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发包人需同承包人在技术可行性上协商，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报请国内有关管理部门，经其同意后采用。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设计图纸的编制深度、规模和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5) 承包人确认：每阶段工作汇报或完成后，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明确通知承包人开展下阶段工作后，方能进行下阶段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情况、质量及项目发展情形，决定是否进行下阶段工作；若发包人决定后续工作中止或不再进行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双方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进行结算，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对扩初设计进行优化。

7)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提供的分项工程进行限额设计，发包人有权对分项限额在±10%内优化，承包人按照调整后的限额进行再次设计，且总设计限额不变，设计费不另计取。最终设计成果对应的造价文件须经发包人和相关审计部门审查及确认。

8)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9)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其分项指标（详见发包人要求），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否则视为违约，计取设计费 5%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11)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

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2) 设计图纸出图后，经审查确认后的图纸错误按下列规定扣减设计费：

a) 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按 1 个错误 5000 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b) 发包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单位工程专业问题数量累计不能多于 20 条，累计超过 20 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0.5 万元，累计超过 30 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1 万元，累计超过 40 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2 万元；处罚款项将在本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后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c)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单独或同时发生以上两条款事项，除可同时执行上述条款外，不影响其他违约条款的同时执行。

1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不合格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包人并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其他处罚。

14)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建筑单体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变电所、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初步设计概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15) 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6)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17)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时应同时提供不少于 3 个主要材料的品牌提交发包人，确认品牌后严格按施工图预算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档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

18) 承包人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所有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9)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20) 承包人不能接受发包人以外的任何关于设计变更方面的请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追索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1)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报批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

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22) 专人常驻现场，作为设计院代表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专业设计师应不少于 2 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设计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2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4) 承包人现场服务：

①项目在施工中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如有改变，承包人应严格审核并书面确认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所要求的技术要求。

②承包人应配合施工进度，并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在该工程施工期间定期（每周不少于一次）委派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与设计图纸有关的问题，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设计中有关问题的咨询（但不替代现场管理的职责）。发包人定期召开施工、设计协调会，承包人必须由设计负责人及相关工程师参加，及时解决应由承包人解决的问题。如发包人认为根据工程项目进度需要增加会议次数，承包人也必须出席，并不得因此另行收费。

③在发包人要求下，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若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而更换设备及其型号并导致施工图要修改时，承包人负责配合修改有关图纸，因修改图纸导致工作进度延误的，工作进度可以相应顺延。

④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阶段性的施工及竣工验收。承包人负责处理验收后与设计有关的遗留问题及协助发包人在竣工交付使用后两年内的保修期内进行工程回访工作。

⑤工程竣工后的施工图由承包人按照施工过程中的工程修改单在原设计图纸上进行综合修改后交付发包人。

⑥承包人负责提供项目移交所需的图纸和文件说明，交付使用所需的使用说明书和图纸及技术支持。

⑦施工现场如需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相关专业人员应在 2 小时内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给予答复。如遇线上无法解决的问题时，相关专业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赶至现场配合解决。如承包人不能按承诺及时处理现场遇到的问题，发包人将从合同价中的设计费中扣除 2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5 万元）的违约金。

⑧承包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⑨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技术服务要求 2 小时内必须相应做出相关回复，如需现场服务需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如违反则每次扣除合同价中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5) 发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设计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 2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26) 承包人在设计服务期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27)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每延期 1 天（日历日），发包人每天计扣设计人本合同总设计费用 0.2% 的违约金；

28)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中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29)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如不能通过发包人的评审或不能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并且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 7 天，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是承包人拒绝修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0) 合同生效后，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1) 承包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等，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2) 承包人确保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应当注明有关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并要求技术指标具有通用性。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选样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对特殊材料提供材料样板。

34) 设计获奖要求：无。

35) 发包人与承包人所有的通知、要求和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寄往双方所约定的地址。双方往来通知中，如使用快递方式，以收件方签收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

如通过传真方式，以传真发出日为通知送达日；如使用挂号邮寄方式，以邮件收件邮戳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地址发生变更，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36) 承包人应负责对现场及发包人提供的各类数据、资料、设计标准及测算等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的任何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②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聘请第三方设计优化单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对于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

设计审查期间发生的专家论证费、会务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5.3 培训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提供捌份。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

算资料；（6）竣工图；（7）绿色建筑申报资料等符合江阴市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

（8）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清单，质保提供方，保证可追溯性。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江阴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江阴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涉及市政管线的竣工图按照GIS坐标准确绘制）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现场影像资料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及影像资料（一般文件为PDF格式，竣工图为CAD格式）。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改为发包人供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

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

发包人可按项目实际情况推荐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按此执行；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成本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在项目交付（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承包人物资采购管理：承包人在物资采购前应提供本工程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制造厂商名单。承包人负责在由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设备材料供应商名单内采购设备材料。为了确保主要设备材料采购质量，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定标结果必须得到发包方的审核并备案，承包方负责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盈余或亏损均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采购质量仍由承包方负责。承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应当建立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各类仓储设施，如场地、库房、起重设备、运输设备、消防和安保设备等。承包人在建设仓储设施后应当报发包人验收后方能投入使用。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地，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须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负责人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3）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4）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5）承包人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发包人处备案。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表，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至发包人处备案；（6）对于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结算时单价不调整；（7）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法样板段、视觉样板段，相关设计及施工费用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监理验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需报质监站验收的，必须报质监站验收。其中试验：承包人自检 100%，其中按建设规范要求必须到质监站中心实验室进行试验，不论自检或委托检验，有关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认可并承担相关费用，针对项目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的，除依规进行处理外，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以及上级部门组织工程检查并发现不合格时，发包人除对承包人、监理人按规定进行处理外，所有检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已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并实行出入口人车分流设置。 (3) 承包人负责实施出入口人、车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限制出入。 (4)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程师关于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的各类检查，对工程师提出的不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地整改。承包人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7天内整改到位，如有逾期，按2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本工程施工现场大门、围墙（或广告围挡）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及监理、跟审临时生活、办公区须独立设置，场地布置须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办公室不少于2间、发包人办公室不少于3间、跟审办公室1间、封样室1间及临时生活区，配备对应数量办公桌椅、相关办公用品设备、生活电器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发包人办公生活区，承包人须在中标后40天内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无条件提供临时办公及生活区域的用水、用电、电信光纤网络安装及日常消耗，并负责所有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等，提供时间为合同签订日直至工程整体竣工交付及正式用电开通，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①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进场时现场已实施的临时围挡（墙），发包人将围挡（墙）移交给承包人后，围挡（墙）移交后由承包人接管，负责安全、维护、调整、保修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计。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围挡（墙）施工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施工过程中围挡（墙）需再次检测，费用由围挡承包人承担。

②临时生活区与临时生活区之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第21条。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情况，发包人有权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N（具体数额见《系数N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系数N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M（万元）	系数N取值
①	M<500	1.5
②	500≤M<1000	1.3
③	1000≤M<5000	1.2

④	$M \geq 5000$	1. 1
---	---------------	------

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承包人承诺与在本工程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者报酬等合同义务。对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需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若在本工程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本工程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发包人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若在本工程上发生以下舆情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接受如下处罚：

(1) 本工程劳动者围堵项目或公司，承包人按 2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工程劳动者围堵政府，承包人按 40 万/次支付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政府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工程劳动者上访（12345、信访办、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处理不及时引起的，按 5 万元~10 万元/次进行处罚，具体视情节轻重确定处罚金额，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政府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1. 安全施工的要求：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声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其他：

a. 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 3 天根据本款规定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并采取有效方式告知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

全保卫制度；2) 工程安全制度；3) 用电安全制度；4) 环境卫生制度；5) 防火制度；6)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

b.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无锡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c.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江阴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d. 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垃圾不乱扔、乱倒，保持整个工地现场、工程周围、道路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乱扔、乱倒垃圾等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对应费用。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承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污染周边环境，保持工程周围道路、水域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污水、垃圾倒入道路或水域污染等情况发生，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对应费用，以抵充污染事故补偿费用。

e. 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垃圾不乱扔、乱倒，保持整个工地现场、工程周围、道路等区域的干净整洁。

f. 承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污染周边环境，保持工程周围道路、水域等区域的干净整洁。

g.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h.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及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i.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次；

(3)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及投标承诺执行。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与管理，监理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须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有关环卫和施工噪音、安全生产、建筑垃圾处理清运、土方消纳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承包人的有关安全施工的投入、配备、措施等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符合施工安全论证提出的要求，并得到发包人的检查、认可。在施工的全过程，发包人可委托监理单位派专人负责安全施工旁站监督，承包人应对其工作给予配合支持。

①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安全员按规范要求配备齐全），并要求特别着装。承包人必须配备适当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能满足灭火需要）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成工程的完好，防止一般安全事故、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施工现场必须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②施工大门管理：由保安室、小门（人行通道）、大门（车行通道）组成。门口必须设置监控系统、人行全封闭式道闸及考勤系统（包括LED显示屏、实名制等等）、平开大门外附加电动伸缩门；大门处设置标准的全自动工地洗车机、消防设备、除尘雾炮机等。门卫必须为专业的保安人员（年龄不大于 45 岁），保安人员数量满足实际需要且 24 小时值班。

③承包人对周边所有道路负有全权责任，需在进场至交付期间做好全面的安保、清理、冲洗、外围城管和环保关系协调等；该安保工作包括实名制要求、外来人员管控、所有总分包单位的材料出场或盗窃等的管控、巡查、警报、反馈等措施；承包人应在智慧工地基础上深化规划布置监控探头并确保正常使用，工地发生盗窃丢失事件，承包人应配合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在无法追回损失情况下应承担连带责任。

④安全文明设施管理：从开工至竣工整个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所有施工人员须配备符合标准且带有承包人统一标识的安全帽、施工反光背心及其他安全用具。设置专门的施工安全体验区及班前讲评台。安全通道、加工防护棚、配电箱防护棚、施工围挡、电梯洞口防护门、卸料平台等必须为统一定制的标准设施。施工场地内须配备组合式移动环保型卫生间（卫生间拆除时间不得早于工程竣工交付），不少于2台小型标准洒水车。项目的施工平面布置必须有序合理规范地设置，且经过发包人的同意。施工通道、施工场区内必须每天安排专人清扫、洒水，保证场区内物料堆放整齐、干净整洁。施工围挡上按相关政府及规范要求设置防尘喷淋装置。相关标准设施务必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内容要求配备并落实到位，若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引内容更新，以最新版本内容要求为准。若未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引执行的，处以50000元/次并暂停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直至整改完成。

⑤承包人需负责发包人办公区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保安人员。另需配备保洁（全日制），保持发包人办公室的干净、整洁。

⑥向发包人提供一台航拍无人机（规格型号不低于大疆DJI Air 3S）和对应的专用手机及软件，且每2天在发包人指定时间提供项目航拍图。

⑦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2003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当地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缓付工程款直至整改完成。

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发包人现场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⑨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现场泥浆污水需经二级沉淀池过滤后，排到污水管道。在市政管线验收交付使用后，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并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另外，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⑩夜间施工必须事先申报并不得影响施工现场周边人员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⑪围护施工时，是否需要施打应力释放孔或防振沟等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必须确保周围管线及道路环境的完好无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⑫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维修、保养、竣工后拆除及回收均由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具体搭设区域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搭设时间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区需分别合理设置临时卫生间。

⑬临时样板房的拆除及外运（包含主体）由承包人负责，此部分金额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后期不能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⑭本工程现场提供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驳点，承包人进场后应从指定位置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干使用不调整。

⑮施工场地内通讯网络线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调安排（含内网所需的路由器等设备），须给发包方提供至少1路宽带，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⑯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现场条件的特殊性，如地下水位高、须进行地基处理等，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结合现场情况自行投报拟采取的有关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有关费用含在措施项目内包干使用。

⑰发包人提供施工区域内的地质资料和所需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位置。

⑱盘扣式脚手架作为必要的投标技术措施，采用木模+盘扣，所有外架及内架均需采用盘扣式脚手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⑲施工通道：

A. 本项目临时出入口开设含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须自行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并取得同意后才能开设，出入口处应做好保护，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如需增设运输通道口及对所有通道口进行日常维护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B. 承包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发包人负责提供图纸、地质资料（包括地下管线、构筑物、道路等情况），承包人已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总价的直接资料。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C. 承包人负责协调与周边单位、管理部门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补偿要求。

⑳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重大活动、领导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上述有关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包干使用。若承包人不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不及时缴纳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费用或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罚款及滞纳金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若因此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或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直接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6.5 安全生产责任

通用合同条件 7.6.5 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以及在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自身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7.8.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7.8.1 条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而建的临时便道（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搭设的看房通道等）、便桥、围堰、排水等设施，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采取的保通措施等，由承包人自行建设、维护，其涉及的建设、维护、看管、安全管理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并应满足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管理要求。同时，还应该做好包括生活区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与发包人。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7.11 工程照管

通用条款 7.11 中“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不适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组织架构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料管理、成本管理、材料管理、治安保卫管理、成品与半成品管理、不同单位间协作管理、各类应急预案管理、机具设备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农民工学校与教育管理、工程维稳管理等。具体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件或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他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做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安全、质量与进度，合同价不因此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的除外。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并设计交底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发包人确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双方协商确认，总工期不变。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一周前，提供书面文档 4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总工期逾期，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5% 及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发包人向物业买受人支付的逾期交房违约金及其他损失）。

以设计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为关键节点予以考核：除甲方原因外当任何一个里程碑节点发生延误，支付的违约金以该里程碑节点延误的天数为计算依据，按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每个里程碑节点工期违约金处罚限额：叁拾万元。

以施工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为关键节点予以考核：当任何一个里程碑节点发生延误，支付的违约金以该里程碑节点延误的天数为计算依据，按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每个里程碑节点工期违约金处罚限额：叁佰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需安排专人负责前期报建及后期验收。

如发包人与承包人未明确约定相关审查部门批准时间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竣工日期。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8.9 暂停工作

8.9.1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及赔偿损失。

8.9.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

8.9.5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8.9.5 条整体修改为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9.1.2 条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不应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完成承包范围内（包括施工图设计内容、本合同所列的设备清单），竣工试验合格。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

9.1.4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9.1.4 条整体修改为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不应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4.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9.4.1 条整体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后三十日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存档需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和工程师确认移交时间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除应承担工程照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责任及费用外，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工程接收证书的颁发发包人可通过各方（包括合同当事人双方、工程师、审计单位、项目接管物业单位等）签字确认的项目移交表的方式来表达。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完成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0.4.3 条整体修改为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不应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集中交付后 15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延误一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发包人的指令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11.3.6 未能修复

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

12.2.2 通用条款 12.2.2 条内容“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不适用于本工程。

12.4.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2.4.2 条整体修改为

对未能通过竣工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不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发包人仅接受以下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主管部门认可，并经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若因发包人原因在原招标范围外新增功能及原招标范围内的调整、优化方为变更，其他不作为变更。

设计变更范围

①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结构体系、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扩大施工图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改变施工图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②因执行合同签订日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③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采购变更范围

①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推荐的名单，向相关供货商发出书面确认函件或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②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数量。

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施工变更造成的采购变更。

④因执行合同签订日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施工变更范围

①据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②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变更。

③因执行合同签订日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④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⑤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责任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依据施工图预算的组价原则。施工阶段发包人要求调整作为变更调价的依据。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施工阶段变更的发包人要求与图纸，按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组价原则进行组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计算出变更价款。

承包人最终结算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对应的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由承包人编制，最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审定）。具体要求如下：

签约合同价低于最终结算额的，以签约合同价为准，超出签约合同价部分作为让利；签约合同价高于最终结算额的，以对应最终结算额为准，项目标准不变；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约定范围内、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变更调整，否则视为让利；

变更上报：变更发生前 7 日内，需将变更方案申请表上报至监理处，监理需将方案报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跟踪审计（指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下同）同意后可进行

变更实施：如发生应急处理事件，可先进行应急处理并及时上报发包人，处理完成后 7 日内完善相关手续上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需求。

承包人若因未及时上报变更，擅自变更，一经发现，发生的返工及相关损失应自行承担，还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重视变更管理，原则上，变更实施完成后最晚应于 3 个月内将变更相关资料按规程程序上报至发包人或管理部门，经审批后，可计取相关变更调整费用，变更金额应反映项目相关内容的金额增减情况，经审核后可参照合同进度款比例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 3 个月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承包人变更资料的上报，该部分未批准的变更视为承包人让利。

施工变更调价范围：

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建造标准调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的调整，除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中擅自降低或改变发包人要求；

②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③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其它变更：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处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变更资料承包人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审核，逾期视为承包人让利。

变更组价原则与工程预算价编制原则保持一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苏建价〔2014〕448 号文、《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苏建价〔2016〕15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锡建建市〔2019〕8 号文、省住建厅〔2019〕19 号文、锡建建市〔2021〕19 号文及现行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如材料设备等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的无锡市信息指导价为准。除不可竞争措施费，其他项目如需计取措施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4.1.1.2 约定的执行。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 风险范围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合同条件中约定的风险；

2)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波动的风险（合同专用条款 13.8.3 约定的除外）；

3)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

7)施工图预算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

8)施工图经审查并确认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

(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本协议生效后新公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对现行规定进行改变，使承包人遭受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另行商议。

(3) 政策性计税方式调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到最后一份支付证书发出之日，如果税金在此期间发生变化，发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所做的调整仅限于由承包人支付的税款额的变化，而且只有这种变化未曾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 发包人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则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施工部分的预期利润。

(5) 人工材料调差：合同约定风险以外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8.3；

(6) 变更工程需完工后立即实测确认，在实际完工后 7 日内完成现场实测、验收并通过发包人确认。

13.3.3.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3.3.3.2 条整体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应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若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和跟踪审计共同询价定价）、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不确定材料、设备及清单外工作的价格，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未确认而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要求的一切工作，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对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的预结算金额，承包人应及时予以认可，如有异议在接到资料后 7 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差价，则按照变更单当月价格，并仅计税金。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报价相同的计价依据、组价原则、组价方法、取费标准等，由承包人上报，由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其中材料价格有相同材料的按照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的由承包人上报，由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工程量变化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3.3.3.3 变更管理办法：如项目实施中有调整，以调整后的管理办法为准。

①项目开发中涉及的变更事项分为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合约变更三类。

②变更流程应遵循“事先审批”原则，杜绝未批先建的情况发生。

③变更流程应遵循“一事一单”原则，不得将非关联事项合并在一个事项流程中，亦不得将同一事项拆分多个流程审批。

④变更流程应遵循“月清月结”原则，承包人于每个月 25 日前完成项目部工程师的事项台账核对。如果因承包人漏报或上报不及时，除月清月结合账中列明的设计变更、签证外，其他均视为承包人放弃其增项费用权益。核对后的月清月结合账作为每月进度款申请的必备资料附件。发包人应检查台账中的事项，完善缺失信息，对于具备核算的事项，应督促承包人尽快完成核算申报。

注：承包人申请当月进度款时，发包人需对截止当月的变更流程做审核，若未完成“月清月结”，则有权暂停当次进度款的审核工作，由此造成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⑤变更流程应遵循“一单一结”原则，对于承包人申报的费用审核事项，工程师应检查其申报事项是否已申报立项，且费用核算范围与原审批立项范围是否吻合，如有增加，须特殊说明、补充审批流程或者召开经营会落实会议纪要后，方可纳入核算。

⑥变更审批必须说明变更原因。除技术原因外，不得以“应领导要求”“应营销部门要求”“会议共同决策”等信息搪塞。

⑦项目开发过程中，如遇突发的紧急事项，来不及按照正常流程实施的，承包人可先报备发包人并线下紧急召开专项会议，会议做出决策后，完善会议纪要，并在后期补审批流程。

⑧施工图审核合格前（本合同所指的施工图审核合格是指：（1）需要审图的施工图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图合格；（2）不需审图的施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变更导致承包人所需要的费用增减的，考虑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不再另行估价。

⑨施工图审核合格后，变更导致承包人建设安装、设备购置所需要费用增减的，变更组价原则：依据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原则，即按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组价原则进行组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计算出变更价款。

⑩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费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费项目费，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依据施工图的预算编制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调整。若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应视为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13.3.4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13.3.4条整体修改为因变更引起工期影响，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第21条。

13.5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第21条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2)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3)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4)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3.7.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13.7.1条整体修改为：按专用合同条件第21条。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为了避免因市场材料价格波动太大给甲乙双方造成不同程度的风险，本次招标约定，增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办法，具体约定如下：

一、调差范围：

(1) 主体工程用钢材，仅调整现浇结构的一次结构主体（不含PC）的钢筋主材。不调整措施钢筋、签证增加钢筋，以及土方、桩基、围护、室外工程、二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导墙等）、机电安装工程所对应的钢筋、钢材等。

(2) 商品混凝土价格调整：仅调整一次结构主体（不含PC）的商品混凝土，包含后浇带商品混凝土。不调整签证增加混凝土，以及土方、桩基、围护、室外工程、二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导墙、地坪等）、机电安装工程所对应封堵混凝土等。

(3) 幕墙、铝合金门窗工程仅调整铝型材，玻璃不参与调差。

(4) 仅调整主体（含地下室）及装修工程（不含售楼处装修）用电缆（仅铜部分），不调整室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工程、雨污水工程等）用电缆；

(5) 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基准期的人工价格与施工期内各期指导价的差额计算；

上述涉及的调差范围，仅调整主要材料价格，不考虑次要材料及辅材，且不含加工费及表面处理费用。

二、调差周期

(1) 主体工程用钢材、砼：从地下室垫层最早开始施工月起至最后一栋主体结构封顶月；

(2) 幕墙、门窗工程用铝型材：第一次正式书面通知进场当月，至往后的第5个月（共6个月）；

(3) 主体及装修工程用电缆：第一批次电缆进场时发包人确认当月，至往后的第5个月（共6个月）；

注：调差周期内如出现停工2个月（含）以上的情况，则该停工工期不纳入调差周期。

三、调差方法：

(1) 主体工程用砼：材料市场信息价波动幅度在±10%（含±10%）以内的，不调整价格；波动幅度超过±10%（不含±10%）的部分，按下列规定调整，仅计取材料差价及对应税金；

(2) 主体工程用钢材：材料市场信息价波动幅度在±5%（含±5%）以内的，不调整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5%）的部分，按下列规定调整，仅计取材料差价及对应税金；

(3) 门窗、幕墙用铝型材：材料市场信息价波动幅度在±5%（含±5%）以内的，不调整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5%）的部分，按下列规定调整，仅计取材料差价及对应税金；

(4) 主体及装修工程用电缆：材料市场信息价波动幅度在±3%（含±3%）以内的，不调整价格；波动幅度超过±3%（不含±3%）的部分，按下列规定调整，仅计取材料差价及对应税金；

(5) 人工调差：按投标截止日前28日的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基准价。

四、调差规则

(1) 钢筋：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为基准价（除税）。当调差周期期间各月的钢筋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除税）与基准价的差异超过±5%时，则对钢筋格进行调整；

(2) IV级钢筋HRB500E（若有）：按照“高强螺纹钢筋-≤Φ16-25HRB400E综合”每月的除税信息价（取算数平均值）×1.08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

(3) 砼：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为基准价（除税）。当调差周期期间各月的砼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除税）与基准价的差异超过±10%时，则对砼价格进行调整；

(4) 门窗、幕墙用铝型材材料价差：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上海有色网（SMM）”公布的“SMMA00 铝”铝锭现货除税日平均单价为基准价。当调差周期内各月 20 日当天的“SMMA00 铝”铝锭现货除税日平均单价与基准价的差异超过±5%时，则对铝板及铝型材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5) 结构及装修用电缆：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上海有色网（SMM）”公布的 1#电解铜月均价为“铜基准价”；调差周期内各月 10 号、20 号当天的“1#电解铜”的材料当日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铜调差均价”，与铜基准价的差异超过±3%时，则对电缆材料价格进行调整。为简化计算，电缆价格变化按铜价变化率的 85%计算。

五、调差计算公式

(1) 钢筋、铝型材：差价=平均价-基准价*(1±5%)；

(2) 砖：差价=平均价-基准价*(1±10%)；

(3) 结构及装修用电缆：①调整系数=(铜调差均价-铜基准价*(1±3%))/铜基准价*85%;
②材料差价=合同期电缆主材基准单价*调差系数

最终调差金额=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材料工程量（不含损耗）*差价*税率+人工调差。其中±3%（或 5%、10%），“+”对应上涨，“-”对应下跌。

备注：

1. 上述投标价约定：投标价为除税价；
2. 工程量不包含定额或投标损耗；
3. 若合同价存在整体下浮，则最终调差金额同步根据合同下浮率参与下浮；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人工、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5. 除上述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价格均不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总价构成：合同总价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完成合同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专家评审费和建安工程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设计概算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缴纳）、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调整，方式如下：

(1) 设计费：本工程中标的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设计范围内如有部分项目未经设计及实施的，相应设计费用按双方及经审计单位审核的费用扣除。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限额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本项目设计方案、图纸必须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采用总价合同，以下情况可调整：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深化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的第1个月内编制并上报完整的施工图预算资料供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在预算资料报审后3个月内（不含复审）完成核对并确认施工图预算一审价。跟踪审计与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复核，复核后结果供发包人进行审核，并最终共同确认施工图预算审定价。

如承包人在预算资料报审后3个月内未能确定施工图预算一审价，则暂按跟踪审计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的首次预审结果作为施工图预算初审价，发包人将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施工图预算审定价确定并下浮后的总价，超过中标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则按中标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计取；若下浮后的总价低于中标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则按预算审定价下浮后的总价计取。发包人将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及结算审计依据。

预算审定价确定后，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经审核后的预算审定价*（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整体下浮率（结算让利率））。若此价格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价，则允许承包人在1个月内调整设计及预算，但不得实质改变原投标设计的功能、布局、品质、品牌等因素，并且不得降低原中标设计成果和发包人要求的品质、功能要求及相应的质量标准，以确保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通过设计优化并调整上报预算，经过重新审核并下浮后作为本项目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若此价格低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价，则直接作为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发包人将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且上述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中的综合单价即为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

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以上述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审定的价格即为最终结算价。

承包人另行发包、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招标等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下浮率=[1-工程费用投标价（不含暂列金额）/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100%，后期不作修改。下浮率为百分比，保留4位小数。正式施工图预算（预转固）=施工图预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深化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单位工程编制的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正式施工图预算（预转固），包含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算量模型电子稿及工程量计算书（广联达算量、新点计价软件）等。

14.1.1.2 施工图预算（结算）基准价编制原则：

1. 按照经审查通过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以及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施工组织上报方案不作为结算依据，应按现场实际施工方案作为结算依据）

其中，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下：

a. 对于招标文件包含但最终合同未能及时囊括的内容，在价格确定后应以三方（发包人、承包人、跟审）签字/盖章的方式计入最终合同；

b.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

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

②《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市政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绿化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安装工程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③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24号、锡建建市〔2018〕17号、苏建函价〔2018〕298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及无锡市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价措施费一般约定：

总价措施费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非夜间施工费（仅地下室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智慧工地费、临时设施费、住宅分户验收、赶工措施费（仅售楼处与示范区计取），上述其余总价措施费中浮动费率均按中间值计取。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费不计取夜间施工、赶工措施费（除售楼处与示范区外）、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工程按质论价、省/市级标化工地增加费、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安全文明增加费（无论是否获奖也不计取），以上费用考虑在投标下浮率中。以上未取费用内容，不免除承包人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的义务，并确保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4) 总价措施费其他约定：

以下内容费用不单独计取，包括以上约定可计取的总价措施费率中，并由投标单位在投标上下浮率综合考虑：

- a. 售楼处及示范区如使用汽吊，其费用包含在正常定额规则计算的垂直运输费中（按照卷扬机计算），不额外计取。
 - b. 场内垃圾清运费及环卫处理费用不单独计取。
 - c. 临时办公场所、临时设施的建设、迁移：不单独计取，并须满足发包人、监理及其他单位的正常使用。
 - d. 临时办公区及生活区红线外租地、水电接驳费用：不单独计取。
 - e. 办公场所保安、保洁：不单独计取。
 - f. 因受现场施工组织影响，现场临时堆场、临时加工厂场地、临时道路、临时板房、临时电线电缆等做局部调整，不予单独计取。
 - g. 渣土车、泥浆车、垃圾车、砼泵车等工程车辆进出场地，造成施工场地外围道路的清扫及破损修复费用，由于清扫或修复不及时造成的行政处罚，不予单独计取。
 - h.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的临时围挡由中标单位接管之后的维护、定期检测并满足施工过程的政府部门对安全文明、安全稳定性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取。同时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已完成的临时围挡建安费后续从本合同结算费用中总价措施费临时设施费中扣除。
 - i. 为满足项目开发节奏及场内临时设施布置可能对既有围挡产生的外拓迁移、回迁、最终拆除费用及因此产生的红线外占地或租地费用：不单独计取。
 - j. 销售展示区域（如样板房、会所、销售接待中心等）外施工通道的上层防护措施、挑架、安全挂网，为了销售展示需多次、分别搭拆脚手架，制安、拆除截水槽（沟）等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销售开放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的费用；因各类原因配合发包人销售而增加的临时道路费用、搭设看房通道费用；临时电梯井道封板、后期拆除以及临时电梯防御措施的费用；项目涉及的开竣工（含报规报审）公告、告示的制作与发布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均不单独计取。
 - k. 非设计要求，因临时道路使用、PC堆场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地库顶板加固费用不单独计取。
 - l. 工人住宿生活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单独计取。
 - m. 项目现场涉及裸土覆盖事宜，需满足相关要求进行覆盖，相关费用（不论覆盖面积、覆盖次数）不另行计取。
 - n. 项目雨季（不限于）施工如需除湿机或其他除湿措施，相关设备材料采购或租赁、使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不另行计算。
 - o. 如施工通道在地库范围内，地库加固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考虑，不单独计取。
- 5) 单价措施费按定额、现行规定及承包人提供的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取单价措施费。措施项目费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参

照措施项目费一览表进行列项。列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全面，必须满足完成发生于拟建工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保等方面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措施项目。

6) 本项目建筑工程（含公区装修）取费类别按建筑工程取费，示范区及售楼处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取费类别按装饰工程取费，市政道路按市政工程计取费用，其余项目按工程类别计取费用。

7) 规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分工程类别取。

8) 预算人工费执行预算编制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前当期江苏省建设厅最新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9) 按一般计税法计价。

10) 材料、设备价格按合同约定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无锡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若信息指导价中无参考的，由投标人按投标品牌承诺书对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以此材料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的相应费用（除不可竞争费及税金）均下浮。若发包人对投标人所报材料、设备等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电缆、电线基准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无锡市信息价》期刊的远东电缆信息价*0.70计取（不参与下浮）。其中IV级钢筋HRB500（E）（如有），则按照同期钢筋HRB400（E）的同规格信息指导价×1.08计取。招标人材料品牌推荐表内的预制桩或者同档次经发包人确认优质品牌的预制桩，材料价格按照合同约定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无锡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0.75计取（不参与下浮）。

11) 需询价的材料原则上先定价再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在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如因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作为暂定价计入。

1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由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组价。

13) 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工程质量检测费及材料检测费、监测、调试（还应包含材料环保检测费、空气气流组织专项模拟优化顾问、结构检测费、空调系统调试费、结构健康监测费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下浮率中，不单独列项计取费用。

14) 广告围挡费用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进行计入，结算时扣除此部分施工围挡费用。

15) 基坑降水费其中管井降水计量低于6个月按实计，大于6个月按照6个月计取，轻型井点降水计量低于2个月按实计，大于2个月按照2个月计取。基坑支护钢板桩租赁费用低于3个月按实计，超3个月租费按照3个月计取，综合考虑在报价下浮率中。如有特殊情况，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单独计取。

16)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地情况，将本项目弃土、填土、废渣、碎砖等场内可能发生的二次翻挖，短驳等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相关费用不单独计取。土方（开挖、回填）外运的运距小于 5 公里按照实际运距计取，大于等于 5 公里的按照 5 公里计取，土方处置费按 6 元/m³（含税价）计取。土方工程中的挖掘机进退场按 1m³ 以内计取，不论实际挖掘机数量、进场次数，结算按 1 次计算。具体土方平衡方案须由发包人审批后进行。当土方回填完成后，为满足室外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景观工程、雨污水、供电、供水等工程）施工的场地钢板铺设，已包含入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费。

17) 模板的费用按照混凝土接触面积计算。另叠合板（如有）底部模板按叠合板面积套用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中现浇板复合木模板定额乘以系数 65% 计取。

18) 不论实际桩基机械数量及进场次数，桩基施工机械进退场费按 1 次计取。

19) 本工程所有细石混凝土不论泵送与非泵送均按泵送计取，不另行计取砼的二次转运费。

20) 伸缩型后浇带支撑时间按 5 个月以内计算；沉降型后浇带支撑时间按 11 个月以内计算，以上时间周期超出不另行计取费用。

21) 垂直运输费中塔吊按定额规定计取，塔吊型号定额不换算；塔吊的进退场费中型号按现场实际型号计取。

22) 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中如需要添加剂（包括但不限于防水外加剂、镁质砼抗裂剂、聚丙烯抗裂纤维、同时掺聚丙烯抗裂防渗纤维、膨胀剂等），砼添加剂材料单价按照 35 元/m³ 计取（除税价）；如设计要求的砼添加剂类型低于以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防水外加剂、镁质砼抗裂剂、聚丙烯抗裂纤维、同时掺聚丙烯抗裂防渗纤维、膨胀剂等），则按照市场价格对应核准扣减；浇筑砼的泵送费、布管费、超运距费等结算均不计取。

2. 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 13 约定执行。

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建安工程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综合单价确定方式同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原则。

本工程所有签证必须经现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核，并最终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方予认可。工程签证应由承包人提交工程量并同时附预算交由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上报发包人，该预算只作为发包人统计大致费用使用，不视为最终结果，最终结果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后确定。

3. 暂列金额是否使用由发包人决定。

暂列金：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4. 其他合同内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另外列项计取，承包人在投标已综合考虑。

5. 项目涉及的所有需深化或专项深化的工程方案，承包人需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实施，并在上报方案前提供方案的费用测算，用作发包人经济分析，经济分析只作为发包人统计大致费

用使用，不视为最终结果，最终结果由第三方审计审定后确定。如方案实施前承包人未提供费用测算，视作未经发包人认可，结算将不予认可费用。

6. 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出具的项目结算审计报告的金额为准。

14. 1. 2.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

14. 1. 3.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除设计及工程服务类（如设计、咨询等）按 6% 计税，其他按 9% 计税。

14. 1. 4.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4. 1. 5.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与发包人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该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监管账户即为承包人收款账户。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提供给发包人的各项进度计划合理使用账户资金，接受发包人和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账户内资金专款专用。

14. 1. 6. 发包人有权对该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14. 1. 7. 其他约定：

(1) 所涉及费用不单列计取，包括在专用合同条件 14. 1. 1. 2 条总价措施费约定可计取的总价措施费率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及下浮率中。承包人代理发包人办理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负责方案报批及之后直至获得不动产权证过程中包含的所有手续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围挡安全检测及围挡广告审批、人防报批报验、节能批复、管线规划方案审查意见的报批、抗震设计审查（如需）、装配式论证（如需）、地铁评审意见（如需，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绿建批复（不含运营标识）、建筑面积预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图审查（含超限审查）、施工许可证、规划验线办理（含开工及基础验线）、GPS 及高程、临时排水许可证、排水方案预审及报批、节水方案报审、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监测和验收（含补偿费）、环保验收、排水验收、排水许可证、市政验收、规划核实合格证办理、防雷验收、电梯合格证明（含必要第三方检测及专家费）、消防验收、消防城市联网、竣工验收、档案编制及验收、门牌办理、不动产测绘、不动产权证、正式道口审批、正式水电接驳口的办理等。

(2) 施工所需电源及水源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引接点，承包人自行引接，引接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迁移、拆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桩基施工而需在场地内另行采取的临时通行措施的相关费用及配合桩基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基坑开挖时考虑基坑及周边房屋、周边道路及地下工程的安全、防护、监测，若发生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修复，以上费用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场内外原有水系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时按有关规定予以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事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水利、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本项目移交前，需进行室内外保洁，达到使用标准后方可移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本项目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原因停水停电或电容量不足，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配备发电机，配备蓄水池等预案措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价格也不得调整。

(10)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7.2.1，同时须具备满足发包人会议场所要求，室外发包人停车位不少于 10 个，以及发包人其他需求由承包人提供，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12)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江阴市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交通开口申请及费用等均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验收竣工档案及归档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永久性用水用电、产证办理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对本项目现场已完成现场踏勘，报价中已充分考虑现场相关限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租赁场地进行临设搭建、基坑放坡导致施工道路宽度不足、高压电防护、塔吊伸至红线外、因保证进度夜间施工等可能产生的纠纷及处罚、现场已建示范区生活区等位置可能的防护或其他保护现有建筑的措施、因现有建筑道路无法沿基坑外围环通等所有现场制约因素，自行考虑在下浮率中。

(15) 现场的临时施工堆场、临时道路、临时开口（仅包含道路、大门、硬化费用，政府收费由发包人承担）、临时施工道路及装配式构件堆放和吊装造成的地库顶板加固等费用需由承包人承担，自行考虑在下浮率中。

(16) 竣备后补板由承包人施工，由此产生的二次进场、人工降效等所有费用需由承包人承担，自行考虑在下浮率中。

(17) 完成上述相关工作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及押金，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 项目结算原则：最终项目结算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用+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价款±人工、材料调整金额-合同约定需扣除的费用，但最高限额为万元（其中暂列金万元），

设计范围中如有项目后期不做，相应费用扣除，最终项目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总价，若高于合同总价，按合同总价结算。

工程结算须执行发包人的相关文件规定，并以该工程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确定的费用为准。

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双方约定如核减率超 10%（不含），承包人除承担审计费外另扣减工程总价的 1%；如核减率超 20%（不含）的，另扣减工程总价的 2%。

本项目结算除结算审计一审外，发包人将委托二审单位，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二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并接受对应审定结论。

（19）审计费用

1)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对于工程审计（预算、清单、变更联系单费用等的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工程审计费用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做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核减、核增追加费 = (核减额 - 送审造价 × 5%) × 5% + 核增额 × 5%。

2) 结算审核时对预算核对包干部分基本费不再计取，亦不作为审核追加费基数，即预算核对包干部分不纳入结算审核基本费、追加费的计算基数。工程结算报送金额=预算包干金额+变更、签证金额+调差金额+其他金额。核减、核增追加费的计算方法为：核减、核增追加费=[核减额 - (变更、签证金额+调差金额+其他金额) × 5%] × 5%+核增额 × 5%。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设计费：设计合同价格的 10%；（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不含设备器具购置费和暂列金额）合同价格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根据开发节奏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承包人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工程计划及年度工程量产值）。该预付款已包含下文所涉全部发包人应付预付款。

在承包人递交预付款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信息，合同签订并提交工程计划及年度工程量产值之后，施工单位进场，开工报告经监理单位批准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包含在预付款内，其扣回方式按照下述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统一扣回，不再单独扣回）。若提供资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要求或无法满足现场实际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至符合要求后再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不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和暂列金额）的年度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30%，直至扣完为止。（当年的预付款当年度扣完）。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设计费不提供预付款担保。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承包人须按照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暂列金额）合同价的 10%，提供预付款担保至发包人处，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公司的保单。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按照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上季度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验工月报（书面月报 2 份，电子文件 1 份，验工月报的报送格式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如因承包人报送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一）设计费：

设计费用付款节点具体如下：

付费次序	付至合同总设计费（%）	付费进度
第一次付费	设计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合同签订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40%	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全专业）且经发包人认可
第三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8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第四次付费	余款	项目集中交付完成后，且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且经考核完成后。

设计费支付的约定：

设计人提交的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

设计人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在当期支付金额中扣除。如设计人收到发包人预付款/定金（如有）后擅自提出解除合同的，除了应当返还发包人预付款/定金外，还应按照预付款/定金的1倍的标准承担解约赔偿金/违约金。

如本工程分期开发需设计人分批出图，则发包人按设计人完成图纸所占的比例支付设计费。

（二）工程费：

I 除拟分包计划中专业工程以外，工程款支付约定：

（1）按季度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正式施工图工程量、价格核对前（以四方签字/盖章时间为准），承包人每次上报合同已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每次进度款按本次经核定合同内（不含有效签证）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支付。

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深化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的第 1 个月内编制并上报完整的施工图预算资料供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在预算资料报审后 3 个月内（不含复审）完成核对并确认施工图预算一审价。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以书面签收记录为准）上报施工图预算，每次进度款按本次经核定应付款的 50%支付，直至承包人上报施工图预算。若未在预算资料报审后 3 个月内（不含复审）完成核对并确认施工图预算一审价，每次进度款按本次经核定应付款的（不含有效签证）70%支付，直至三方（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公司）完成核对并签字、盖章确认施工图预算一审价。

3) 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正式施工图工程量价核对（以三方签字/盖章时间为准），确认施工图预算一审价后，发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 70%；

（2）变更签证费用：在双方已完工确认金额后，累计变更签证金额超过 100 万元，可按 70%支付。

（3）措施费、规费等支付：每期合同总价内措施费的支付与分部分项形象进度节点同比例支付。

（4）进度款审核款项仅为过程付款依据，不作为结算最终依据。

（5）施工图预算初审价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的首次预审结果，如承包人未在预算资料报审后 3 个月内确定预算价，则暂按造价咨询单位的初审价作为预算价，发包人将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6）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为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复核后，供发包人进行审核，并最终共同确认的预算审定价。

（7）竣工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前，承包人须提交符合当地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完整的签证，竣工验收通过后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含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由发包人核定及完整的签证，最终以结算为准），发包人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进度款审核款项仅为过程付款依据，不作为结算最终依据。（8）工程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的

十五日内，承包人应提供已收款明细表，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剩余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账并确认。对账确认后 28 日内，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低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若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高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承包人需开具红字发票的，发包人应予配合），经双方办理完成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0%。

(9) 集中交付满 18 个月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扣除结算价的 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

(10) 集中交付满两年后支付缺陷责任保修金的 50%，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8.5%（扣除维修不及时的违约金、发包人支付的保修费用（如有）以及各种损失赔偿金）。保修期满五年后 28 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扣除维修不及时的违约金、发包人支付的保修费用（如有）以及各种损失赔偿金），缺陷责任保修金不计利息。

(11) 集中交付满五年后 28 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扣除维修不及时的违约金、发包人支付的保修费用（如有）以及各种损失赔偿金），缺陷责任保修金不计利息。

(12) 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II 拟分包计划中专业工程工程款支付约定：

(1) 工程进度款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法的增值税发票（需作进项抵扣的应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成功认证抵扣）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2) 每季度进度款按本季度核定合同内（不含有效签证）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支付；

(3) 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完毕，提交完整的签证、变更及结算资料（完整性以发包方审核确认为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质量标准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办妥一切移交手续后，且办理竣工结算完毕后 28 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0%。

(5) 工程竣工合格满 18 个月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

(6)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14.6.2

(7) 施工过程的工程经济签证支付方式：累计变更签证金额超过 100 万元，进度款按 70% 予以支付。

(8) 代扣、代支付、违约罚金的扣除时间：发包人代为支付的劳保费、水电费、违约罚金等从当期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调整价款中扣除，但增值税专用发票额应按扣减前金额开具。

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III、设备部分（具体设备类别需报发包人认可）

1. 设备采购工程：

(1) 提货前 3 个月支付每批次到货产品设备总价的 15%；

(2) 货到现场前 1 个月支付该批次到货产品总价的 55%；

(3)设备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并结算完成后30日内支付剩余30%，承包人需提供结算额3%的质量保函。

2. 设备安装工程：

- (1)进场前1个月支付安装工程总价的40%；
- (2)设备安装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安装工程总价的40%；
- (3)结算完成并移交给物业单位后30日内，支付剩余20%的结算款，承包人需提供结算额3%的质量保函。

IV、其他付款方式：

特殊材料设备品类（如示范区、软装、精装修部品部件等）有特殊付款要求的，由承包人提供采购或分包合同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30日内支付。

关于付款事项的其他要求

- (1)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回款金额或设计费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付款。
- (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 (3)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 (4)承包人须按时支付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可分包单位的各类应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应付款项，并处以延迟付款金额的10%予以处罚。
- (5)主体结构及安装部分以外进行付款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建立工程款共管账户，并签订共管协议，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工程款支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资金到账后及时支付工程款，因拖延支付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6)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或设计费超过上述约定的应付款项，承包人承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对超出部分工程款或设计费自愿退还发包人。
- (7)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回款金额或设计费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扣除发包人根据14.3.2条第（六）项直接扣除的金额】，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付款。
- (8)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工程款或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 (9)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 (10)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进度没有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当承包方连续2个月度实际工程进度滞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1)承包人须满足江阴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

(12)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9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不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4.2(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4.4.2(3) 条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不应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等 3 份纸质（含一个U盘）。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符合江阴市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8）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清单，质保提供方，保证可追溯性。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应按照：从承包人接到开工令至竣工验收日施工期间，且经监理、跟踪审计核定的完成合格工作量的每月的验工月报累加后组成竣工结算。签证变更按照发包人签证变更的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 14.3.2 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此处所指的工程款系指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质保金付款办法调整为：结算总价（不含设计费）的 3%作为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二年后 28 日历天内支付缺陷责任保修金的 50%（扣除维修不及时的违约金、发包人支付的保修费用（如有）以及各种损失赔偿金）。保修期满五年后 28 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扣除维修不及时的违约金、发包人支付的保修费用（如有）以及各种损失赔偿金），缺陷责任保修金不计利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满后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在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返还（以上款项发包人不承担利息）。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通用条款 14.6.3 条款修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决算审计。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及时督促发包人提交，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

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 14.3.2 条款。

第 15 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采用商务谈判的形式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设计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正式施工图和预算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3)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议、例会；

(4)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5)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安全文明措施的；

(6)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8) 结算审计审核的结算核减（增）额超过承包人送审价 5% 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该超过部分的核减（增）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结算审计时预扣，结算审计中结清。本项目结算除结算审计一审外，发包人将委托二审单位，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二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并接受对应审定结论。

(9) 承包人不得做出有损发包人的行为，若发生被相关媒体做有损发包人及项目管理单位的报道，每出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 10 万元，出现二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损失 20 万元，以此类推。

设计违约：

1. 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其分项限额指标（详见发包人要求），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且不得低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

限的 90%，超出的，承包人应提交书面说明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违约，计取投标设计费 5%违约金。

2. 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7 天；承包人应在整改期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收到复审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审。若复审仍未通过，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本设计费的 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且发包人有权按设计费的 5%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5. 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1%的，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承包人应当按本设计费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7. 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既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8. 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0%另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发包人发现一次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实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上述违约金计扣的起算时间应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指令且所需资料齐备之日起计算；因不可抗力、发包人未提供必要条件、工程师未及时反馈意见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延迟，不计入响应期限。承包人应在响应期间每日提交书面响应日志，记录处理进展，作为履约依据。

9.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

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0-2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000-2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施工违约：

1.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a.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结算款 20% 的违约金；

c.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d. 本项目总包对安全负总责，项目中出现民工死亡（不论是总包单位民工还是分包单位民工）由总包单位负责兜底，主管部门对发包人、监理单位（不论公司还是个人）的罚款均由总包单位承担，每出现一例死亡事件，承包人按 50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追索的权利。

2. 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 万-20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b.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5000 万元—1 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监理或发包人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 万元/次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c. 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 万元—5 万元/次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d. 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e.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f.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g.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 万元—5 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h. 出现的需要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i.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j. 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导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k.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l.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m. 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n.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o.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 万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p. 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5. 如承包人不负责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6. 承包人在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 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及其他责任。

10.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或拆除，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且另需向发包人支付该批次材料指定品牌且发包人认可的价格的 10 倍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11.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12. 施工机械设备违约：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等）如有更换，其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标准。若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提前退场），每违约一天发包人将按塔吊 2000 元/台、施工电梯 1000 元/台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设备进场为止。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性能、规格低于投标书承诺和施工组织设计配备的机械设备，视为未按时进场。

13.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质量等问题，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若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大于承包人对应的合同价，则第三方费用以负签证形式从结算总价中扣回；若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小于承包人对应的合同价，则按合同价以负签证形式从结算总价中扣回。

14. 承包人应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对待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第三方评估（如有）检查，评估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隐瞒测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第三方人员公平公正开展工作，包括不得宴请第三方评估人员、为第三方预定酒店；不得向第三方评估人员发放红包、财物；不得对第

三方评估人员采取威胁、恐吓或人身攻击手段。若有上述现象，经查实，并予以通报批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按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5.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约责任：

a. 如承包人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承包人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发包人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

b.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出现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承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发包人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其他应付款项。

c. 承包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符合法律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发票类型重新开具，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d. 承包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导致发包人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发包人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如本合同中关于条款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按有利于发包人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 15.2.1 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 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5.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6. 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 2. 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 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

(2) 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3) 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特殊地质地段是指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

(4) 7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5) 持续降雨/降雪24小时且日降雨/降雪量200mm以上。

(6) 100年未遇的洪水。

(7) 42℃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8) 不可预见的传染性疾病。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合同条件（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该项目所有人员、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等）办理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工伤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为自有机械设备投保设备险等，投保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保单提供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如发包人不可避免地承担了上述索赔、支出等，有权向承包人及分包人追偿，承包人及分包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如发包人不可避免地承担了上述索赔、支出等，有权向承包人及分包人追偿，承包人及分包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 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须负责本工程每次索偿事件的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公司所要求提交的有关索偿事件所需要的一切证据和资料，承包人确认上述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发包人所购买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责任险并不能解除或减少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责任。

(6) 有关一切险的索偿在提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须迅速地把损坏的工作复原，把损失或损坏了的未安装物料替换或修补、迁离和处理任何残砾和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所有由保险得到的款项（减去顾问费），由发包人分期支付给承包人。除保险所得的款项外，承包人不能对损坏工作的复原、未安装物料的替换和修补、以及残砾的迁离和处理，收取其它费用。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所购买的保险未能保障其自身的风险时，可自费补充投保。

(7)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所需的但不包含在发包人保险范围内的其他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其保险公司收回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 如果承包人未使或未保证任何合同规定的保险生效，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发包人在任何这种情况发生时，将有权使任何这些保险生效并支付保险金，并随时从支付给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或视同到期债务从承包人扣回。

(9)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循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无论发包人是否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均应在工程施工开始直至缺陷保修期完结期间按相关规定对所有其雇用的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等其他保险，并持续这类保险。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须与受雇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与本工程的所有有关人员包括其自身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分包人（不论是否发包人指定的）的施工及管理人员等，投保其认为必要的人身意外保险。发包人对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还是其分包人（不论是否发包人指定的），都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须负责其供应物料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工地的安全。若承包人认为有需要，需自行购买有关的保险。

(12)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根据合同要求的保险投保证明，并在承包人所需保险的工作开始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保险单，保险单应与合同的条款一致，承包人应向经发包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

(13) 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范围、性质发生变化时通知其保险人，以确保根据合同条款在所有时间内有完备的保险，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5) 在保险公司的赔偿未发放前，所有关于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先由承包人垫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联合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项计取。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9 条索赔

19.1 双方同意，如发包人未在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期限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不导致发包人丧失要求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相关权利。除此以外，第 19.1 条其他内容遵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9.2 (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9.2 (2) 条整体修改为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不应视为认可索赔。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对通用合同条件的补充及修改

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4.3 款整体修改为: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 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 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 或需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 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6.1 款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 请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提供, 工期不予顺延。

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9 款整体修改为: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由此工期及费用的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当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10.2 款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 就合同当事人而言, 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享有。

5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12 项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6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2.2.2 项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7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2.2.3 项整体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2.3 项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面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2.4.2 项整体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2.5.2 项整体删除。

1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3.1(3) 项整体修改为：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

1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3.5.1 项整体修改为：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

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发出书面确认函。

1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3.5.3 项整体修改为：

由于工程师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14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3.6.3 项整体修改为：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不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5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3.6.4 项整体修改为：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4.2 项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4.5.2 项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承包人在未取得发包人批准前，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18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4.8 项整体修改为：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

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19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5.1.3 项整体修改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基准日期之后，可能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影响，发生上述情形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20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5.2.1 条整体修改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继续敦促发包人确认，不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

2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5.2.3 条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承包人自行赶上，竣工日期不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2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6.2.1 条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2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6.2.2 条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 [项目进度计划] 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由发包人负责，但工期不予顺延。

24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6.4.1 条整体修改为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25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6.4.3 条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延期要求，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不应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似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6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6.5.3（3）条整体修改为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27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6.6.2（1）条整体修改为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损失，但工期不予顺延。

28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7.2.1 条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9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7.3 条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但工期不予顺延。

30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7.8.1 条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7.9.1 条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

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但竣工日期不予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但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3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8.1.2 项整体修改为：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8.2 项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不应视为验收合格。

34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8.4.1 项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延误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应视为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35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8.4.3 项整体修改为：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不应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36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8.7.1 项整体删除。

37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8.7.3 项整体修改为：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如发包人与承包人未明确约定相关审查部门批准时间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竣工日期。

38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8.7.4 项整体修改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工期不予顺延。

39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8.9.2 项整体修改为：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根据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

40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8.9.5 条整体修改为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4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9.1.2 条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不应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4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9.1.4 条整体修改为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不应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4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9.2.1 条整体修改为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以顺延。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44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9.4.1 条整体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以顺延。

45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0.1.2 条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未予答复的，不得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竣工验收时间顺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竣工验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46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0.2.2 条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以顺延。

47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0.4.3 条整体修改为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不应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8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1.3.3 条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49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2.2.1 条整体修改为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0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2.2.2 条整体修改为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不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5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2.4.2 条整体修改为

对未能通过竣工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不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5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2.4.3 条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3.3.3.2 条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应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54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3.3.4 条整体修改为

因变更引起工期影响，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55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3.4.2 条整体修改为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3.5 条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57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3.7.1 条整体修改为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调整。

58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4.3.2 条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应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不予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59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4.4.2（3）条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不应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60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4.5.2（1）条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

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应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6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4.5.2（2）条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6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4.6.2 条整体修改为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6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4.6.3 条整体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不应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64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4.7.2 条整体修改为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及时催促发包人提交，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不予计取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65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5.1.3 条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66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6.2.1(2) 条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180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9.2(2) 条整体修改为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不应视为认可索赔。

第 22 条 补充条款

红线管控

质量管理分类			对施工单位
货不对版	品牌档次下降	已到场, 未安装(或已安装但可拆除)	材料退场, 自行负责拆除, 处罚金额 2 万元 ~5 万元
		已安装, 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 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1~0.5), 同时不低于 50 万元
	品牌档次未下降	已到场, 未安装(或已安装但可拆除)	材料退场, 自行负责拆除, 处罚金额 1 万元 ~2 万元
		已安装, 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 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05~0.1), 同时不低于 20 万元。
偷工减料	材料、设备相关技术参数(规格、产地、型号等)低于合同约定	已到场, 未安装(或已安装但可拆除)	材料退场, 自行负责拆除, 处罚金额 2 万元 ~5 万元
		已安装, 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 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1~0.5), 同时不低于 50 万元
弄虚作假	设置虚假标识等欺诈行为	已到场, 未安装(或已安装但可拆除)	处罚金额=已到场材料总价(含安装费及其他税费)*1.5, 同时不少于 50 万元; 自行负责拆除;
		已安装, 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已安装材料总价(含安装费及其他税费)*2.0, 同时不少于 100 万元;
方案不符	指施工方案与发包人审批不一致	已施工, 无法拆除	处罚 5 万—50 万元

本工程中承包人不得违反红线条款, 否则将参照以下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当承包人发生已安装实际可以拆除, 但经发包人判定不进行拆除的, 仍按“已安装、无法拆除”处罚。

定义:

货不对版: 指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与合同约定不符;

偷工减料: 指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不符;

弄虚作假: 指通过人为操作, 刻意掩盖事实真相等欺诈行为;

方案不符：指现场施工方案与项目公司报审批的方案不一致；

分项工程：按照《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界定。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廉洁协议书

附件（3-1）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3-2）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6）联合体协议书、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投标报价

附件（7）关于合同人工材料调差办法的约定

附件（8）材料品牌表

附件（9）方案文本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澄地 2023-C-15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3-1）：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澄地 2023-C-15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2）：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对澄地 2023-C-15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江阴新国联悦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联合体牵头方）_____（联合体成员）（如有）（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总承包单位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当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是安全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机构，并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9.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与联合体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总包单位负责审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担安全生产的连带责任。

三、违约责任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详见附件3《工程管理考核制度工作标准》。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承包人（盖章）：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澄地 2023-C-15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

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澄地 2023-C-15 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6）：联合体协议书、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投标报价

附件（7）关于合同人工材料调差办法的约定

附件（8）材料品牌表

附件（9）方案文本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承包其他费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设计）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工程的目的：住宅、商业及配套服务用房、地下车库等建筑。
- (二) 工程规模：见招标文件。
- (三) 限额设计标准。

一、项目概况：

- (一) 概述：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设计范围：

包括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报审报建工作、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消防、节能、人防及人防配套、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装配式建筑（如有）、精装修（包括公共区域精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外立面装饰（含幕墙、门窗、栏杆、百叶、雨棚等）、钢结构、泛光照明、室内外标识（含交通设施）、海绵城市、基坑支护、综合管网、路灯、外立面分色、保温、太阳能、信报箱、地库分色与划线、入户门、防火门、抗震支架、电梯工程、有线电视、通信工程、室外配套、室外消防报警、景观绿化、地下室BIM设计（如需）、等所有设计工作，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配合协调自来水、燃气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

三、设计依据及要求：

1. 设计依据

- 1) 规划设计条件及设计用地红线图；
- 2) 用地红线图；
- 3) 地质初勘；
- 4) 场地测绘资料；
- 5) 周边道路设计、管网设计及其接驳口资料；
- 6)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相关政策及规范；
- 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相关政策及规范；
- 8) 国家及地区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2. 设计要求

- 1) 施工图设计要求：

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关要求；满足当地报批要求；各专业施工图深度并配合现场施工要求；

提供图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图纸内容：须提供所有单体CAD平面图及面积计算轮廓线及Sketchup模型；总图CAD平面图及技术经济指标；配套分析图（考虑公建配套设施设置位置、规模、占地和内容；应根据现有市政配套情况设置各类技术配套设施（煤气调压站、变电站、开闭所、垃圾中转站、水泵房、采暖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空调机房、通风机房、污水处理设备）；单体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需提供每栋单体面积计算表，单体得房率、体型系数、窗地比等指标，立面材质描述、墙身大样）；组合平面布置图；项目出入口等节点放大图；彩色立面图；立面施工图（需提供立面材质描述、墙身大样）。

2) 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各楼栋平面图中均需准确表达所选用的烟道尺寸，预留洞口、排水立管、燃气立管、地漏位置表达需要与相应专业图纸一致。

节点做法需充分考虑外装、内装施工的便利性，特别注意外保温对窗洞口及入户门的影响、厨卫窗洞口与吊顶及墙面贴砖的关系、卫生间降板区域防水及排水处理方式、飘窗开启对窗帘安置的影响、墙身线脚施工做法、屋面找坡层过厚时的构造处理方式、露台与本层室内关系及对下层房间的影响等。

建筑凹口部位需增加剖面表达。外立面造型应尽量控制成本，如有干挂铝板处需由幕墙设计单位深化设计。

相关设计满足限额要求文件。

3) 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基础选型、地基处理方案、桩基选型、地下室顶板选型、钢筋选型等成本敏感项，需提供多种方案比较，由各方进行经济分析论证后决定。

户型内结构梁，结构要与建筑、给排水充分叠图，避免客厅内有横向梁、厨卫梁影响立管或烟道安装等类似问题出现，如结构计算不过，需与甲方商量后解决。四代宅项目景观生态阳台、空中共享平台等处的变截面挑梁，除满足结构计算要求外，需考虑外立面造型的优美统一。

图纸设计中需明确构造柱的准确位置及构造做法，结合砌筑填充墙尺寸及墙身线条设计构造柱截面形式。

需配合甲方做好二次深化设计的核对工作（如钢结构雨棚、装修图、景观图荷载审核等事项），避免对原结构的安全性和可实现性造成影响，并提出合理化意见。

相关设计满足限额要求文件。

4) 给排水专业设计要求：

合理设置外墙落水管位置，兼顾美观性、排水效率以及对屋面找坡层厚度的影响。

特别关注雨水、通气立管上下层对位关系。需注意四代宅项目景观生态阳台、空中共享平台的种植区排水管的遮蔽措施。

雨水立管位于空调机位内时，需避免与空调洞口、检修口相冲突。

室内消火栓安装方式尽量暗装，立管设置墙角处减少对公共部位的占用，地下车库消火栓安装避免对车位的影响。

地下室消防管、喷淋管的安装需考虑地下室净高及与桥架、风管的交叉。

5) 暖通专业设计要求：

风井的选位合理，减少公共空间的占用。

控制出地面风井百叶口高度，底部距覆土完成面高度满足规范要求。

地下室风管需协调好与水电专业的交叉安装。

6) 电气专业设计要求：

合理选择开闭所、变电所位置，注意与住宅间的距离控制及对景观的影响。

智能化系统需做好可视对讲系统、分户防盗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闭路电视监控及安保系统的弱电设计工作。

公共照明系统，除必要的长明灯具外，其余灯具考虑完全采用红外感应灯的可行性与经济性，并出具分析结论。

7) 人防专业设计要求：

完成人防工程的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人防标识设计。

研究不同人防等级与人防面积、建造成本关系，确定最佳方案。注意人防口部出地面位置及战时防倒塌棚架对室外景观的影响。

当人防区域靠近汽车坡道时，需考虑人防门开启后对车行动线的影响。

8) 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咨询服务包括且不限于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咨询、配合、性能标识申报（如需），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设计方通过提供咨询服务、最终使项目整体按照《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32/4066-2021）通过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二星级评审及超低能耗试点。

9) 海绵设计成果：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且不仅限于：完成所有海绵专项施工图设计，配合海绵施工图审查，配合海绵施工招标，对海绵施工进行指导，配合海绵验收等。

前期研究阶段：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度要求，制定相应的海绵城市建设设计的工作计划；

收集整理本项目地质勘探、环境评估资料（图纸资料和/或现场调研）、地质水文状况、周边环境状况、土壤检测报告、水质监测、气象条件和周边交通状况等资料；配合建筑方案设计，组织内部各专业人员，根据本项目的信息和特点，讨论分析，制定整体海绵城市建设设计的规划，初步确定本项目合适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现策略，明确海绵专项设计要点和技术难点，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概念设计，提交《项目初步建议书》；根据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值定位和海绵城市建设设计的方案，估算相应的增量成本。

深化设计阶段：研究项目的方案设计图纸和资料，针对本项目的建筑布局，对采取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进行预评估，分析确定方案阶段海绵城市建设技术的实施途径，并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在施工图正式设计之前，提交由发包人确认的《海绵城市建设方案书》。

施工图阶段：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相关技术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入可行性研究，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和工作计划安排，完成深化设计阶段与建筑设计、给排水设计、景观设计、市政设计以及其他相关设计的技术工作等；完成整个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海绵专项设计，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提供相关技术文件，提供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导，让其他各专业设计人员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措施，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设计要点和技术难点，指导施工图设计融入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和细部理念，并按专业审查各项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在图纸中的最终落实情况；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中间汇报或者讨论；参与专家论证或设计协调会，与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协商，优化方案；协助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沟通交流并确认审核意见。出具最终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施工图并通过审图。

10) 智能化设计要求：

小区智能化专项工程设计，设计范围不局限于以下系统：住户报警子系统、访客对讲子系统、周界电子防护子系统、视频安防监控子系统、电子巡更子系统、停车库管理子系统、出入口控制子系统、综合布线子系统、智能家居控制子系统、公共设备监控子系统、背景音乐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

设计成果包括方案文本起草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提报经发包人确认的方案给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根据发包人施工进度要求提供预埋图纸；根据发包人施工进度要求提供预埋图纸；完成符合发包人要求全部的施工图，并通过审图中心审图及技防办评审；完成可供施工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工程量清单；

11) 幕墙及钢结构设计要求：

设计文件达到工程施工图深度同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图。其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图纸说明和各种幕墙系统文字描述说明；幕墙平面图（标注各种类型幕墙的范围，水平平面分格尺寸）；幕墙立面图（各种填充形式表达不同材料的立面使用部位，所有系统的各种幕墙投影分割；各个局部立面索引）；幕墙局部立面图（按照幕墙各个系统完成局部系统图纸，表现出各个细节相对尺寸，垂直剖面/水平剖面，节点详图索引。各种立面材质说明）；详图部分（表达各个型材截面/各种线条安装方式等，其余详细参照有关幕墙标准图集及技术要求）；计算书（包括各种主要系统的结构计算）；材料选择、热工分析；满足施工要求的幕墙埋件施工图；提供主要材料包括固定件、型材、玻璃装配、样板制作等下料加工图纸；审核构建及材料的测试结果，并就送审样品、组件和材料等进行校对、解释和建议；配合发包人因项目形态变更对相应幕墙设计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变更。

12) 雨水回收设计要求：

前期研究阶段包括提供相关规划设计的图纸和说明；同发包人指定各类专业顾问进行讨论和协调工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地质专家，绿色设计专家，气候专家等）；

系统设计阶段包括提供符合绿色建筑新标二星级要求的方案图纸及设计说明；同发包人指定各类专业顾问进行讨论和协调工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地质专家，绿色设计专家，气候专家等）；向发包人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汇报，并配合发包人进行政府报批报建工作；

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绿色建筑非传统水源（与雨水回用相关部分）利用申报稿、平立剖、细部节点图、设计说明要点、水处理施工图；提供雨水回用系统相关的设计、计算及经济分析，达到绿色建筑新标二星级评价（雨水回用相关条款）设计标准；审核主要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制作工艺图，并配合确认最终的设备选型。

13) 楼宇泛光照明设计要求：

小区灯光亮化工程设计；包括建筑主体立面泛光照明及室外景观照明等；

设计应包含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满足发包方要求的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按施工图内容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设备及工程量清单；

配合发包方因发包方要求或项目形态变更对相应亮化设计做方案设计变更；

按时间节点要求提供相关的预埋图纸；

审核工程商所提供的灯具、光源等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负责指出甲供材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的地方；

为保证施工符合原设计意图而进行核对、协调、调整和确认等相关工作；

现场交底，问题解答。

14) 地下室及部分公区位置BIM设计要求：

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地下室及部分公区位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进行信息化技术设计。

阶段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前期策划阶段	BIM服务内容 策划	通过沟通协调会明确发包人BIM设计需求，拟定BIM实施计划，确定BIM实施过程中BIM服务人员架构、BIM资料清单、BIM实施流程、交付成果、重要时间节点等。	
模型搭建	模型搭建	建筑模型搭建	轻量化模型
		结构模型搭建	轻量化模型
		给排水模型搭建	轻量化模型
		暖通模型搭建	轻量化模型
		电气模型搭建	轻量化模型

设计阶段		模型更新与维护	轻量化模型
	管线综合、碰撞检查	1. 全专业碰撞检查 2. 住宅公区大堂、地下车库的管线净高分析	碰撞检查报告
	管线优化	1. 各专业机电管线综合排布优化 2. 住宅公区大堂、地下车库的管线净高控制 3. 车道、入户大堂等特殊空间优化建议	优化建议报告
	配合出图	1. BIM模型修改及更新 2. 管线综合图、机电预埋图等 3. BIM可视化协调会议 4. 变更辅助决策	管线综合施工图 (PDF)、现场预埋图、轻量化模型等
	现场交底及施工巡检	配合现场技术交底，指导现场施工，定期巡检，及时发现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确保BIM的落地性	现场交底及施工巡检服务

15) 景观绿化设计要求：

包含全过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深度需达到相关设计要求。

铺地设计：各主、次入口及广场、主（消防）道路、休闲小径、宅前道路、停车场、亲水平台、人行区的景观布局（硬景观）。

构筑物设计：小区入口及门卫、围墙、栏杆、景墙、会客厅、架空层、廊架、花架、凉亭、阶梯、道牙、机动车非机动车车库顶及人防口部顶棚、进排风口顶棚、地下采光顶顶棚，现场加工的桌椅、配套用房外立面、强弱电等室外箱体外装饰设计。

景观小品及室外家具的选用及配套设计：小型雕塑、装饰品、花盆与花坛、庭院灯、休息桌椅、垃圾桶、灭蚊灯、饮水机、标识标牌、信奶箱等（提供类别、大概尺寸、位置、材料的建议）。

环境照明系统布局定位设计、夜间照明及亮化设计。

园林景观区域给排水的找坡方向及定位设计。

水体景观（景观溪流、喷泉等）设计（包括基础工程、结构工程、水电工程、防水工程、铺装工程设计）。

休闲健身设施及场地（提供类别、尺寸、位置、材料的建议）。

背景音乐设计包括系统图、音响样式。

绿化的配置设计（含乔木、灌木、地被及湿地植物的品种、规格、数量）。

景观相关的水、电及结构设计。

景观生态阳台、空中共享平台的种植区绿植设计，包括样板间及模型展示中关于此部分的场景化配置。

方案设计阶段：用地特征及景观现状分析图；项目与周边景观相结合的图片说明；景观设计说明（包括周边地区服务设施分布图，标明周边地区相关服务设施的内容和与场地尺寸）；总体景观概念布局彩色平面图；景观总平功能分析图（用不同色彩的符号抽象地表示出规划功能结构关系）；与本项目匹配的概念意向图片及简要说明（通过对场地内现有景观的分析，提出规划景观格局初步构想）；主入口方向定位；主要景点各节点景观设计的平、立面图；车行道路系统、人行道路及游园漫步道路的走向；地形标高概念；夜景灯光形式；水景、廊亭等在项目里的基本位置；园林小品及雕塑方案概念图（以意向图片形式）；

深化设计阶段：景观总平鸟瞰图（平面图必须包括规划建筑、草地、林地、道路、铺装、水体、停车、重要景观小品的位置、范围以及相对高度）；图纸内容必须达到方案报批通过的要求；各景点细部景观设计的平、立面图（示意图，通过对场地内一外所有自然和人工要素的综合分析，标明各地块主要特征以及建设适宜性）；小区交通流线分析图（用不同色彩的符号抽象地表示出道路的结构关系；车行、归家、游园等）；景观主次景点功能和视线分析图（用不同色块表示出规划各个功能用地位置范围，标明功能名称）；景观竖向分析图（坡度、坡向、植被、道路、建筑等一系列场地现状分析图）；水景示意图，用不同色彩表示出内部规划水体的类型、范围；主入口的形式及地势标高；地形标高确定；景观铺装材料意向图片；景观与周边相结合的围墙形式；夜景灯光位置确定；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计算绿地率要求给出核算依据；植物主要品种的概念配置总平图以及植物意向图片形式；景观施工费用估算；

施工图设计阶段：硬景施工图设计【总平面指引图；竖向及平面定位图；标高图（道路标高、坡向，每个细节的竖向标高）；景观结构图：平面道路基层、广场基层结构、（围墙、栏杆、构筑物）结构、（水景）结构、（车库顶、采光顶、通风井顶）结构、窨井砌筑、（小品、雕塑）基础；剖面图；立面装饰图：对每个结构都要采取面层装饰（包括架空层顶装饰），所有材料的名称规格尺寸；平面铺装图：广场、道路、所有材料的名称规格尺寸、拼接图、铺装物料表、材料样板；铺装边沿收边收口剖、立面图；配套设施图：信号箱基础及位置样式图，标识点位及样式图，垃圾桶点位及样式图，灭蚊蝇灯点位图，家具、小品雕塑样式图（标有全部尺寸），室外配备尺寸图，布置图及图片清单，构筑物剖、立面图，尺寸样图，外观色彩说明】；软景施工图设计【苗木种植说明；乔木种植总平面图；灌木及地被种植总平面图；苗木表（植物名录、规格、数量及形态）；植物品种实物参考图片；场地土方造型标高平面图】；水电设计成果【给排水系统图，给水头图片；园林照明设计系统图，灯具图片及尺寸；背景音乐系统图，音响图片】。

16) 装饰设计要求：

包括该项目示范区售楼处、样板间、公共区域（地上地下大堂、架空层、标准楼层公区、灰空间、地下车库归家通道、物业用房、养老服务等配套用房等）室内装饰方案设计及全套施工图及全套水电施工图。

户型优化：根据建筑设计院提供的户型图，进行户型优化，并提供家具布置图、隔墙分隔图。

装修设计：包括室内及公共部位，设计内容为平面、顶面、地面、立面、灯位、开关插座、水路设计、节点大样。

材料样品提供：乙方需提供设计方案中采用的材料样板，含色板、样品、规格型号。

概念设计阶段：建筑户型的优化意见；室内平面、顶面概念构想方案；设计风格理念提案；初步材料样板。

前期研究阶段：装饰设计理念完善，平面布置深化方案；天花布置深化方案；地坪布置深化方案；效果图；软饰产品图；重点空间的立面及剖面图；材料样板。

施工图阶段：装饰设计专业施工图（包括施工说明、平面图、天花图、地坪图、立面图、剖面图、开关插座图、节点大样图）；隔墙施工图；配合销售节点的协议附图；涉及设计的

材料样板和图片；洁具选型图及参数；灯具选型图及参数；电器选型图及参数；软装搭配方案；软装家具色彩、材质说明图、软装家具深化图及清单表。

17) 综合管网设计要求：

①设计范围：管线规划、管线综合、道路、雨水、污水、照明单项施工图设计。

②统筹管线综合设计，以合规的或甲方确认的景观总图及地库平面图为底图，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各类管线进行整合和碰撞检测，通过调整优化保证各类管线可实施，包含不限于给水、消防、排水、燃气、强电、通信、智能化等。

③设计图纸内容和深度要求：应同时满足规划对各设计阶段图纸的深度要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号）》深度要求以及本任务书对实施方案的设计要求，各个设计阶段均需计算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④设计成果要求：完成红线内管线规划设计、市政管线综合及专业施工图设计工作，满足甲方报批、报建需要，并配合相关手续及专家论证会议，满足基础施工需要，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号）》的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江阴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市政有关设计规范要求。

18) 基坑支护设计要求：

①设计要点及说明：基坑设计应确保基坑侧壁的安全、稳定；基坑支护设计需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应确保通过江阴市基坑专家审查；基坑设计应考虑基坑开挖对周边建构筑物、管线、道路的影响，确保周边环境的安全；基坑设计应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周边环境情况及平面布置图确定合理的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方案应从合理、实用、经济、有效、方便的角度综合考虑；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地下室施工的方便性；基坑设计方案应提供

基坑止、降水设计方案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地下水处理措施；基坑设计应考虑分期实施时交界处的临时边坡支护方案；基坑开挖期间的注意事项、应急措施；应提供对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监测内容要求，包括监测点的布置、监测位移报警值、监测频率等内容。

②设计成果：组织江阴市深基坑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优化，并使方案能通过深基坑审查专家组的审核；提供经深基坑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的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纸；应在基坑支护施工中派人至现场对施工人员进行设计交底，并根据现场地质情况核实与地勘报告是否相符，及时调整设计；参与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基坑开挖及围护施工方案，确保基坑开挖过程、工艺等与基坑围护设计计算假定条件相吻合；应派人参加土方开挖与土建地下室施工的协调会。为土方开挖、土建地下室施工及降水提供基坑安全措施的技术服务；应及时参与解决基坑开挖及围护施工期间存在的工程技术问题，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19) 设计内容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立面控制手册、各类二次专业深化设计的核对确认及合同附图、两书、不利因素、差异户型提示等对客输出资料的编制工作。

20)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相关设计成果交付后，需另一方确认。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保留追责权力。

3. 设计周期要求：

总设计服务期限为：全项目周期。

设计根据项目推进的情况予以穿插设计，总的进度以甲方需求及现场实际工程需要为准。

发包人要求（工程）

一、工程相关要求

1. 承包人有服从发包人委托的义务，不得借故推脱。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承包人要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及发包人要求调整施工组织安排，不得因为现场施工工作面过少而拒绝施工。
2.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物探、勘察及地形资料，自行勘查现场，并核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应在自身经验范围内处理。
3.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物探、勘察及地形资料，自行勘查现场，研判施工场地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道路和建筑物，地下管线、周边管线、电力设施及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交通道口的实际情况。对需要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和要求。尤其注意地块北侧高铁高压线。
4. 承包人应依据经审核的合格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合理规划确定地库支护、打桩施工、桩基检测及土方开挖交叉作业的施工流线。因地块场地受限采取的临时道路的放坡及支护措施，以及材料和车辆通行临时道路多次调整和服务发包人委托的桩基检测实施时所采取的临时措施，均视为承包人已全面考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5.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所在地区及周边土方堆场运输作业的政策和管控要求，实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提出增加费用。
6. 承包人采购桩材料及打桩时未严格按照桩基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现场作业造成的补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除证明确属地质原因造成的除外）
7. 承包人关于基坑、坑中坑、承台开挖、砖胎模施工，降水等措施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因设计偏差或未按照设计要求实施造成的超挖回填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计入结算处置费用。
8.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做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及材料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责任。
9. 承包人必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的教育和宣贯，加强防盗、防破坏、防火等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补偿。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承担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工程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责任。

11. 承包人需在场地内指定临时垃圾堆场，并负责统一外运，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垃圾弃场由承包人自行落实。

12. 必须满足江阴市政府各主管部门关于环保管控的要求，因扬尘管控不当导致的一切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展示区与大区的隔离、截水防水、除湿等相关措施，综合考虑实体景观示范区及样板房提前开放对整个大区施工组织安排影响（包括后期示范区工期节点及范围调整等）。

14. 承包人应完成各阶段工地不同类型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开放日、过程评估、交付评估、竣工验收、正式交房等的精保洁，包括公区、地库（含天棚管线）、楼梯间、户内、屋面、外立面等部位，以上费用已含入总价，不另行计取。

15. 市政景观绿化工程的相关工作事项：

(1) 承包人应做好红线外布管布线，井体位置标高的确定，井盖的装饰美化，做好设施基础的开挖、浇筑、对余土渣土的清运管理。承包人应当遵守地方规定，按照排水许可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做到雨污分流。

(2)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相关政府配套设施有政府规定的接入工程提供用水、用电、材料堆场、临时仓库、道路交通提供便利条件。对局部开挖的局部土方及道路破碎修复等给予配合和处置，以上费用已含入总价，不另行计取。

(3) 对红线外市政道路间的现状管线和各类井施工时需做好相关第三方的设施和管线的保护，保护的措施费用含在合约范围内，如造成破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需对部分原第三方现有市政井进行标高调整及美化的应按照场地具体情况负责调整到位，所需的措施费用含在总承包合同内。

(4) 污水管施工后应分段闭水，须经监理方验收通过后方可回填。擅自回填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权全部返工。验收要求灌水灌至井口下 20 公分，半小时内下降 1 公分以内。

(5) 地面大面积铺装前，材料和颜色及工艺需经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大面积的实施，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部返工，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须完成项目范围内所有的各类洞口（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洞口、预留洞口、穿墙管道及风管洞口）的封堵，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内。对于总承包单位未能识图导致未能按要求预留孔洞、预置埋件、预埋管线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按要求弥补整改，产生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内。

(7) 必须满足江阴市政府各主管部门关于环保管控的要求，因扬尘管控不当导致的一切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8) 沥青施工应严格按照配比及配料要求实施，厚度要求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实施，沥青道路上的井盖应采用品牌的防沉降可调节井盖；透水混凝土透水沥青基层需满足透水要求；景观土方

整形标高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做到地形自然顺畅，满足排水及海绵办验收标准，并凸显海绵城市亮点。种植土质量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不得将垃圾填埋在绿化种植场地。

(9) 观绿化乔木需经发包方、设计方、监理方确认，苗木规格需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过程中由于施工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移植、假植及种植位置调整等情况，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方做好与周边构筑物等标高的自然衔接，做好景观及绿化带内相关井、路灯、标识物等的标高调整；

(10) 市政道路的转弯及异形的平侧石应采用场外定制加工的成品料，不得在现场切割；铺装石材应在现场排版后，对特殊尺寸应采用外场定制加工成品，尽量不在现场进行石材切割作业。对于成品定制的小品、标牌、精神堡垒等应采用成品配件进场组装，不得在现场加工组件和配件。屋面钢结构组件应提供构件成品现场组装，不得进行原材料钢材加工及大面积油漆工作。

二、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1.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发包人、使用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运营要求的质量标准：确保达到物业管理的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以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2.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发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

(7) 承包人应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

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4. 质量检查的权利。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发包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验收。

4.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因应发包人要求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 再检验。发包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三）安全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建立符合现行国家、项目所在地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管理责任书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 承包人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等要求，满足现场进度、质量、安全保障要求。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6. 承包人应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身体检查（体检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从事相关禁忌的作业，严禁带病作业。
7.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对所有进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每天组织所有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晨会，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管理责任书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8. 承包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承包人公司层面每月不少于1次对承接我司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发包人。
9.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为工作人员配备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等。
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12. 承包人应依法分包并经发包人认可，严禁肢解或违法分包。

13. 两个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承包人应当组织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4. 承包人与各分包单位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分包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5.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16.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前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储备一定的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工人进行应急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17.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各项安全风险消除或安全事故预防或预警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电子通讯信息等），均应遵守执行和回复。

18. 安全组织机构

(1) 承包人必须根据承揽项目规模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设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2) 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承包人须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万平方米至5万平方米的工程，承包人须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承包人须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须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承包人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名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4) 承包人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5) 承包人管理团队人员经过发包人面试评价，对于面试不合格的应予以更换。

19.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场外污染和临时建设用地报批等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有关规定的责任是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21.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并在现场进行公示，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2. 消防管理

(1) 承包人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2)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监督落实，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区域、栋号等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3)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有关动用明火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4)承包人负责对所属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

(5)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火灾应急预案，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演练。

23. 当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消防事故或舆情事件时，承包人第一时间及时、快速处理，妥善安排有关人员、把安全事故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处理事故以及因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24. 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及罚款细则详见下表

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及罚款细则

安全违约类型	细则内容	细则说明	处罚标准	备注
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	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临边防护不到位		该单元防护不予计量直至防护验收完成，同时对承包人处 500 元/个洞口（或 2 米防护）的罚款	防护所在同一楼层或同一区域均视为同一单元
	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洞防护不到位			
	电梯井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标准设置防护			
	防护设施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防护设施未经审批同意擅自拆除或损坏		及时恢复并按规定验收，每延误一天处 1000 元以上罚款	
模板支架搭设与规范、方案不符	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	包括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违章或未正确使用个体防护措施等。	处 500 元/次/人罚款、无证人员退场	
	材料、材质不符合要求	包括无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或政府部门规定的检测报告等	该批次材料退场，并处罚款 10000 元/批次，材料退场引发的窝工、停工等费用发包人不予承认	
	支架基础不符合要求	包括基础不硬实平整，基础无排水措施，支架底部垫板、底	该支撑体系工程量不予计量并对	

安全违约类型	细则内容	细则说明	处罚标准	备注
外脚手架搭设与规范、方案不符		座未设置或者不符合要求等	承包人处 2000 元罚款	
	支架杆件与剪刀撑设置与方案不符	包括立杆、水平杆设置不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		
	支架稳定性不足	包括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有效措施，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超过规范要求，顶托螺杆伸出长度或内径不符合规范要求等		
	模板上施工荷载超过规定	模板支撑上荷载堆放超过方案要求且集中荷载等		处 1000 元/处罚款
	作业环境不符合要求	作业面洞口及临边无防护措施，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		处 500 元/处罚款
	支架拆除违规	包括无拆除申请，留有悬空模板等		处 1000 元/次罚款
外脚手架搭设与规范、方案不符	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	包括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违章或未正确使用个体防护等	处 500 元/次/人罚款；无证人员退场。	
	架体材质不符合要求	包括进场的钢管、构配件等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或未经检测，脚手板或密目网材质不符合要求等	该批次材料退场、并处 10000 元/批次罚款；材料退场引发的窝工、停工等费用发包人不予承认	
	架体防护不到位	包括作业层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脚手板未满铺或者未固定牢固等		
	架体拉结不符合要求	接结点设置与规范、方案不符		
	杆件与剪刀撑设置与方案不符	包括立杆、水平杆设置不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等		
	通道不合格	包括未设置通道或通道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等	该脚手架工程量不予计量并对承包人处 2000 元罚款；违规拆除处 1000 元/次罚款	
	悬挑工字钢设置与方案不符	包括钢梁截面高度小于 160mm、用于锚固 U 型钢筋拉环或螺栓未冷弯成型、U 型钢筋拉环锚固螺栓与型钢间隙未用木楔楔紧、锚固 U 型钢筋或锚固螺栓规格小于方案要求、工字钢未涂刷防锈漆等		
	架体拆除违规	包括拆除无申请，高空抛物，材料堆放失稳，未设警戒区域和监护人等		
	移动式操作平台不符合要求	包括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可靠或立柱底端距离地面超过	处 1000 元/个罚款，重复违规加	

安全违约类型	细则内容	细则说明	处罚标准	备注
		80mm、操作平台四周未设置防护栏杆、未设置登高扶梯、未按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使用等	倍处罚	
	悬挑式卸料平台不符合要求	包括平台未经验收合格后使用，无明显的验收牌和限载牌等标识牌、堆放超载或不符合要求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不到位	施工现场人员未按标准佩戴安全帽	包括安全帽不合格、安全帽未系帽带等	处 100 元/人/次罚款	
	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系挂安全带	包括未做到高挂低用等	处 200 元/人/次罚款	
	未按专业要求佩戴和正确使用相关防护用品	包括从事数据、切割作业的未配备护目镜，从事油漆作业等有毒有害气体或金属切割未佩戴口罩等。	处 200 元/人/次罚款	
	个人防护用品质量不合格	包括无产品合格证，无检验报告等	对该批次用品予以清退，并处 1000 元/次罚款	
临时用电验收不合格	外电防护不到位	包括外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防护设施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等	处 500 元以上/项罚款	
	接地与接零保护不足	包括保护零线未连接或连接无效，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不足，接地体材质、连接、安装不符合要求，接地线颜色不符合规范要求等		
	配电线路不符合要求	包括未按要求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电缆敷设未埋地或架空且未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电缆破损或接头机械强度、绝缘强度不足，私拉乱接		
	配电箱及开关箱不符合要求	包括配电箱、开关箱内未按要求配备质量及参数均合格的电器，无标识，无防雨防砸措施等		
	照明管理不到位	包括特殊场所未使用安全电压，施工现场临时照明设置不到位等		
	使用被明确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的电器设备设施	包括使用多孔插座、拖把线、碘钨灯等明确禁止使用的电气设备设施		
	用电档案不足	包括临电验收开展不符合要求，内业资料不真实，未开展每		

安全违约类型	细则内容	细则说明	处罚标准	备注
大型设备管理不到位		日巡视等		
	人员管理不符合要求	包括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每日开展班前安全活动等	处 1000 元/项罚款	
	设备与资质不符	包括设备相关许可、技术资料不齐全，安拆单位资质不符、租赁单位超出经营范围等。		
	安全装置失效或缺失	安全装置失效或缺失未及时发现，仍继续使用设备	处 10000 元/次罚款	
	吊索具钢丝绳不符合要求	包括未要求每月对吊索	处 10000 元/次罚款	
		吊具进行检查等		
	未每月开展检查维修保养	包括基础积水未及时清理等		
	起重吊装管理不足	包括作业过程无人监护，违反“十不吊”规定进行作业等		
	验收不符合要求	包括未按规定验收或验收内容无量化等		
吊篮搭设、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吊篮资料不符合要求	未签订吊篮租赁合同，未提供吊篮（整机）合格证，无高处作业吊篮用钢丝绳质量证明书，未提供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绳检测报告，未提供安全锁有效期内的校验证明的等	该批次吊篮退场、并处 10000 元/批次罚款；吊篮退场引发的窝工、停工等费用发包人不予承认	
	吊篮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	吊篮悬挑架、前后座、吊篮平台严重变形、锈蚀的，吊篮配重块破损、损坏的，吊篮安全锁无效的，吊篮钢丝绳断股、断丝、变形、锈蚀、弯曲等的	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场、并处 5000 元/批次罚款；材料退场引发的窝工、停工等费用发包人不予承认	
	吊篮安装、移位及拆除安全管理不到位	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吊篮安装拆除方案，吊篮安装和拆卸（包括二次移位）未由产权单位负责，吊篮安全完成后未经产权单位自检合格、未经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未组织产权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就投入使用等	吊篮停止使用，并处 10000 元/项罚款；	
	安拆人员未持证上岗，操作人员未经培训	吊篮安装拆除人员未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吊篮操作人员未接受吊篮产权单位培训合格的	勒令退场，未退场的，对承包人处 500 元/人/天罚款；由此引发的停工窝工费等从工程款中扣除	
	吊篮检查不到位	作业前未对吊篮进行检查的，	吊篮停止使用，	

安全违约类型	细则内容	细则说明	处罚标准	备注
小型施工机具使用坏 蛋规范要求不符		产权单位未定期对吊篮进行维 护保养的	并处 1000 元/项 罚款；	
	吊篮使用管理不到位	吊篮前支臂限位挡板缺失吊篮 配重破损、损坏、无防挪移措 施，吊篮前支臂架设在女儿墙 上或挑檐边上的，吊篮 2 人以 上（不含 2 人）同时作业的， 将安全绳、安全带直接固定在 吊篮机构上或固定不牢固的， 吊篮未有效落地或作业人员中 途上下吊篮的，利用吊篮做电 焊接线回路，吊篮作为垂直运 输设备，吊篮下方立体垂直交 叉作业等	处 1000 元/项罚 款	
	施工机具验收管理不到 位	施工机具未经验收擅自使用；	处 200-1000 元/ 项罚款	
	手持电动工具管理不到 位	I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 使用I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 穿戴绝缘用品；施工机具电源 线超过 5 米，手持电动工具随 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手 持电动工具随意拆除防护罩等	处 100-500 元/项 罚款	
	圆盘锯安全防护装置设 置不足	包括未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 、防护挡板等安全装置、传动 系统无防护罩等		
	钢筋机械使用不当	包括使用倒顺开关等		
	电焊机不合格	包括交流电焊地机未设置二次 空载降压保护器、一二次线长 度超过规定或未进行穿管保护 等		
	搅拌机存在缺陷	包括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 达不到规定要求、上料斗未设 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等		
	气瓶管理存在缺陷	包括气瓶未安装减压器、回火 防止器、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 、气瓶未按要求设置防振圈和 防护帽、氧气与乙炔未分离单 独存放且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 等。	处 200-1000 元/ 项罚款	
	潜水泵存在不符 合要求	包括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 皮电缆等		
	桩工机械作业不符合要 求	包括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 等		
	吊运作业不符合规范要 求	包括散装物料吊运未使用专用		

安全违约类型	细则内容	细则说明	处罚标准	备注
	求	料斗或料斗不合格等		
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	封闭管理不到位	施工现场未全封闭；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围挡未达到整齐、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未实施实名制门禁系统或门禁系统未启用的；未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或未配备门卫值守人员等	处 1000-5000 元/项罚款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不到位	场内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施工现场有积水、淤泥；现场未设置垃圾池，未进行垃圾集中堆放；现场垃圾材料清理不到位；未设置医务室或未配备医用急救用品，现场未设置饮水和休息室等	处 500-2000 元/项罚款	
		施工现场大小便	违者小便罚款 20 元/次，大便罚款 500 元/次	
	现场办公与宿舍管理不到位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办公、生活区脏乱差；宿舍设置通铺、地铺等	处 200-1000 元/项罚款	
	材料堆放不到位	各类材料未进行分类堆放或堆放不整齐	处 500 元/处罚款	
	食堂管理不到位	食堂未办理安全卫生许可证；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食堂炊事人员未办理健康证；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不良；食堂内外卫生条件较差，蚊蝇较多；食堂未按规定对菜品留样 48 小时等	处 200-1000 元/项罚款	
	违规住宿	施工现场出现工人在在建工程内住宿、生活等情况	处 3000 元/项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特殊工种未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	勒令退场，未退场的，对施工单位处 500 元/人/天的罚款；由此引发的停工窝工费等从工程款中扣除	
	特殊工种作业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包括焊接作业未按要求佩戴绝缘手套、使用防护面罩，架子工未正确使用安全带等	处 200 元/人/次罚款，多次违章加倍处罚或勒令退场	

安全违约类型	细则内容	细则说明	处罚标准	备注
施工人员安全教育不足	作业人员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对承包人处 200 元/人/次的罚款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安全教育			
	未组织班前安全活动		处 200 元/班组/天罚款	
动火作业未经审批	现场动火作业点无审批手续	包括审批手续不完善或不真实或失效	处 500 元/次罚款	
	现场动火作业点未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包括动火点周边存在易燃物，未配备灭火器，未设置专人监护等		
消防管理不到位	易燃易爆品管理不足	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使用不符合规定等	处 500 元/次罚款	
	生活区防火不到位	宿舍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食堂燃料使用不符合消防管理要求；现场生活区消防器材配备不满足要求，厨房未设置灭火器	处 500 元/项罚款	
	现场防火不到位	施工现场未设置吸烟处；吸烟处未配置灭烟桶、灭火器；非吸烟区有吸烟现象；现场/楼层未配备消防箱；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缺失；楼层内未每层设置临时消防接驳口；临时消防系统无水或水压不足；楼层内灭火器配置数量不足或失效；安全网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等	处 200-10000 元/项罚款；对消防管理系统性缺失项目进行拉闸停工	
	擅自公用消防设备设施	包括擅自公用消防水带、水枪等消防器材	处 500 元/项罚款并按双倍价格索赔	
	吸烟管理	施工现场有人吸烟	处 100 元/人罚款	
日常安全管理行为不善	安全检查不到位	项目经理未组织相关人员每周对现场、生活区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无相关影像资料	处 1000-5000 元/项罚款	
	应急管理不善	承包人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承包人未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或演练不符合要求等	处 2000 元/项罚款	
	部分工程管理行为不善	拆除作业未现场进行监督旁站	处 1000 元/次罚款	
安全生产管理不善	检查整改落实不力	包括承包人主要人员未参加检查、检查整改问题不闭合等	主要人员未参加检查的，处 1000 元/人次罚款；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处 2000 元/条/次罚	

安全违约类型	细则内容	细则说明	处罚标准	备注
			款	
	承包人公司总部未每月对承建的项目开展安全检查	包括未检查、检查弄虚作假或检查问题得不到整改	处 10000 元/次罚款	
	总分包管理不到位	包括总分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总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实施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分包单位对总包检查出的问题整改不力等	处 10000 元/项以上罚款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能满足要求	包括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资格审查不符或不能胜任的且未及时更换的	每月按 10000 元/人*缺岗天数处罚，由此导致第三方处罚的由该责任承包人全部承担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	包括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无专家论证	处 20000 元/次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由于承包人人员教育组织不到位或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未按方案施工或违章指挥未按相关方案整改通知及整改从而引发事故的	承担事故处理的所有费用并处罚，10000 元/1 人重伤，500000 元/1 人死亡；	
	政府部门处罚	因安全问题被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批评	处 50000 元/次罚款	
		发生影响发包人企业资信的安全、质量事故、事件	处 100000 元/次罚款	

五、风险管理

承包人要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并列出风险管理清单。风险识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政治经济风险：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物资成本变化带来的成本增加，税率变化等。
2. 技术与环境风险：新技术和新材料的使用，技术文件和标准规范的变化，设计文件或施工技术专业能力不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地质条件风险；勘察资料与现场条件不符；水文气象条件风险，例如，出现异常天气，影响工期。
3. 项目管理风险：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项目团队人员的经验、专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施工过程的质量、工期、成本、业主要求的变更及其相互协调等风险。
4. 合同风险：合同签订中，会约定一些发包人免责条款或对承包人不利的条款。
5. 分包人的风险：项目涉及的技术专业较多，既有项目设计，又有设备采购和施工。因此项目进行过程中会进行专业分包。分包未经业主同意或分包人实力不足、资信差，抗风险能力差都会将承包人置于不利环境中，加大承包人的风险。

6. 设计阶段的风险：设计文件是承包人项目管理中采购和施工工作的基础。设计文件不仅要满足发包人合同要求的项目功能和质量要求，还要关注与采购、施工之间进度、质量和造价的衔接问题。

7. 设备采购阶段的风险：在EPC总承包项目中采购占有很大一部分，在设备和材料采购中，供货商供货延误、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规格存在瑕疵、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外力以致发生损坏、灭失等。

8. 施工阶段的风险：施工是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要阶段，将项目由概念转化为实体。施工过程中存在技术管理、进度、HSE管理风险等。

9. 调试运行阶段：只有调试运行合格或性能考核合格后，才能验收移交，完成“交钥匙”工程。调试运行阶段主要存在如下风险：设备单机试运是否合格，调试团队能力是否满足工程项目合同需求，设备的性能是否满足设计选型，运行是否稳定。

承包人在识别出上述风险后，需要对其进行风险衡量和风险评价，并就最终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合适的风险处理方案，在综合考虑项目的各方面情况后，采取正确的风险管理措施，对项目的风险实施整体、均衡管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加强对项目管理风险的管控，具体要求如下：

(1) 对项目整体风险的管控。优先选择稳定性较强的员工进入项目团队，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强化团队的稳定性。后续还需加强设计、采购、施工环节的协调，同时加强与设计单位的联系，合理安排设计出图，理清设备采购和现场施工之间的关系，确保设计图纸、设备、材料满足现场施工进度，降低分包索赔风险。在进行设计优化，满足规范和EPC总承包合同要求的情况下，减少工程量，同时加强设计质量，减少设计变更，节省费用，降低项目工期延迟、额外费用产生的风险。

(2) 对合同风险的管控。制定合同评审流程及操作细则，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按照合同评审流程进行审阅，对合同范围和条款要求明确。关于工期、质量、违约纠纷等条款对承包人不利的，尽量与发包人协商，按照公平对等原则进行调整。若发包人不同意修改，承包人也愿意承接此项目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每个节点加强控制，避免风险事件发生，增加损失。

(3) 对分包人的风险管控。制定分包管理制度，加强对分包人的资信审查。同时选择信誉比较好，实力比较强的分包人合作，在进行分包招标时需要对项目的造价、设备质量、工程质量、工期等关键因素进行有效控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其权利和义务，以保证EPC总承包合同的顺利履行。

(4) 设计阶段的风险管控。总承包人应加强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在设计方案、初设、施工图阶段对其设计质量与深度、设计资料与进度、设计审查与评审等方面均需加强管理，同时应加强内部设计检查及复核工作；在施工阶段，承包人要求设计单位安排主要设计人员常驻现场，及时进行施工配合和设计修改完善。

(5) 设备采购阶段的风险管控。承包人建立自己的合格供应商库，对低价位低风险的常规型设备材料，要多加关注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高价位低风险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通过供应商的竞争

争降低采购价格；对于低价位高风险的设备材料，应该选用质量较好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对于高价位高风险的设备材料，倾向于通过和供应商的长期合作来降低成本和风险。同时，承包人还要根据自身的采购管理水平，加强廉政建设和建立反贪污反舞弊的制度，在关键的设备采购过程中增加监察节点。

(6)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控。制定项目管理办法，配备行业内高素质优质人才，配合设计单位对项目工程制订出科学优质的设计方案与施工图纸，并对施工单位的各个部门与环节进行责任分配；施工单位需要结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及行业政策，加强项目工程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等方面的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尽可能地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以及风险的影响后果。

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详见招标文件。
- (三) 对项目招标人人员的操作培训：详见招标文件。
- (四) 分包：详见招标文件。
- (五) 设备供应商：详见招标文件。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材料品牌推荐表

(专业分包推荐品牌需在分包前由发包人二次确认)

一、土建部分：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要求	品牌/厂家
1	水泥	按设计/业主要求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沂州水泥集团总公司、华润水泥有限公司、无锡天裕建材有限公司经招标人考察同意入围的品牌供方
2	商品混凝土	按设计/业主要求	经招标人考察同意入围的品牌供方
3	钢筋	按设计/业主要求	南钢（双锤牌）、济钢、沙钢、永钢（联峰牌）、宝钢、中天牌、马钢、黄海、敬业钢铁、徐钢、亚新、中新、镔鑫（以上不得使用分厂产品）
4	内墙乳胶漆、地下室防霉涂料	按设计/业主要求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亚士、传化
5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按设计/业主要求	东方雨虹、宏源、威盾、西牛皮
6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按设计/业主要求	东方雨虹、宏源、威盾、西牛皮
7	屋面瓦	按设计/业主要求	彩鹏、锦丽煌、纪世陶
8	排水板	按设计/业主要求	吉尔顺、沪望、三佳
9	PC构件加工厂	按设计/业主要求	大地、建华、龙信、宝德、云力或经招标人考察同意入围的品牌供方

10	陶粒板/ALC板	按设计/业主要求	大地、建华、龙信、宝德、双达、奕品或经招标人考察同意入围的品牌供方
11	PC工程灌浆套筒	按设计/业主要求	利物宝或经招标人考察同意入围的品牌供方
12	PC工程高强灌浆料	按设计/业主要求	利物宝或经招标人考察同意入围的品牌供方
13	粉刷石膏	按设计/业主要求	东方雨虹、南通北城、南皖松、圣戈班
14	瓷砖专用粘贴剂	按设计/业主要求	雨虹、立邦、固贴乐、德高、汉高或经招标人考察同意入围的品牌供方
15	环氧地坪	按设计/业主要求	经招标人考察同意入围的品牌供方

二、安装部分：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等特殊要求	推荐品牌
(一) 给排水工程			
1	潜水排污泵、生活水泵		上海东方、上海凯泉、广州白云、双轮
2	钢塑复合管、镀锌钢管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沙家浜管业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盛丰钢塑管制造厂、迁安正大通用钢管有限公司、天津友发、天津利达、江阴华西捷派埃钢塑管材有限公司
3	PVC排水管、PVC电工管及配件		公元、江特、中财、伟星、爱康（保利）
4	PP-R给水管及配件		公元、江特、中财、伟星、爱康（保利）
5	给水阀门、减压阀	全铜	杰克龙、永享、埃美柯
6	压力排水阀门	铸铁铜芯	沪工、远大、凯斯特、正丰、凯泰、春江
(二) 电气工程			
1	电缆、预分支电缆、插接式母线槽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宝胜）、上海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胜华）、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江南电缆集团（江南）、江苏上上电缆集团（上上）
2	电线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宝胜）、上海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胜华）、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江南电缆集团（江南）、江苏上上电缆集团（上上）
3	电缆桥架		江苏中环、上海振大、上海庞大
4	开关插座面板		罗格朗、正泰、西门子、鸿雁、松本
5	灯具		三雄极光、飞利浦、阳光、欧普、嘉美
6	应急灯具		三雄极光、中山振辉、敏华、当地消防部门认可的品牌
7	智能应急疏散灯具		浙江台谊、上海宝星、中山振辉、当地消防部门认可的品牌

三、桩基工程			
1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建华、三和、天海、海华及同档次经发包人确认优质品牌
2	预应力混凝土实心方桩		建华、三和、天海、海华及同档次经发包人确认优质品牌
四、装修类工程（售楼处、样板房、公区、配套用房装修）			
(一) 饰面类			
1	天然石材供应加工商		由投标人自报石材供应厂商，采购加工前需经招标人考察认可后方可加工生产
2	人造石		由投标人自报人造石品牌，采购前需经招标人考察认可后方可生产
3	不锈钢加工厂		由投标人自报不锈钢加工厂，采购加工前需经招标人考察认可后方可生产
4	墙、地砖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奥米茄、能强、顺辉、蒙娜丽莎、金意陶、东鹏、宜美家及同档次经发包人确认优质品牌
5	木制品、柜体（含pvc柜体）	投标人投标时应在品牌范围内提供不少于3家木作供应厂商，如选择的木作厂家加工进度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指定其他木作加工商，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价格不作调整。	金牌、欧派、缪斯、索菲亚及同档次经发包人确认优质品牌
6	铝扣板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法狮龙、名族、龙胜、中艺、万德龙、爱菲亚及同档次经发包人确认优质品牌
7	地板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莫干山、圣象、生活家、大自然、书香门地、水墨江南、肯帝亚及同档次经发包人确认优质品牌
8	墙纸墙布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欧雅、玉兰、欣旺、极爱及同档次经发包人确认优质品牌
(二) 厨电、卫浴及五金类			
1	卫浴五金挂件、阳台龙头、地漏（小五金类）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售楼处、样板房：摩恩、九牧、潜水艇 其他：经发包人确认优质品牌
2	柜体五金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悍高、雅洁、DTC东泰
3	洁具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售楼处、样板房：科勒、TOTO、摩恩 其他（配套用房）：箭牌、惠达、恒洁、九牧
4	水槽龙头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摩恩、科勒、九牧
5	厨电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方太、老板、美的
(三) 油漆类			
1	内墙乳胶漆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传化
(四) 水电类			
1	灯具、灯带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光源灯品牌与灯具品牌原	欧普、飞利浦、阳光、嘉美

		厂相同)	
2	开关、插座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罗格朗、正泰、西门子、鸿雁、松本
3	强电线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江苏宝胜、上海熊猫、无锡远东、南平太阳、上海胜华、无锡江南、上上电缆
4	弱电线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天诚、一舟、爱谱华顿
5	PVC电线管、KBG电线管、排水管(PVC)、PPR给水管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公元、联塑、中财、日丰、江特
6	地暖温控器、集分水器及电磁阀等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欧文托普、德国瑞好、霍尼韦尔、江森、曼瑞德
7	水地暖管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乔治费歇尔、丹佛斯、伟星、瑞好
8	湿法保温板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华美、赢胜、优友、好格
9	反射膜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欧文托普、霍尼韦尔、瑞好
10	风暖浴霸/排风扇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松下、名族、法狮龙
11	地暖采暖炉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威能、博世、菲斯曼
12	公区空调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海尔、格力、美的、海信
13	VRV空调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大金、三菱、日立、东芝
14	新风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兰舍、松下、爱迪士
15	净水器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滨特尔、3M、史密斯

(五) 辅材类

1	阻燃板、细木工板、多层板	E1 级及以上(杉木)	兔宝宝、美亚环球、伟业、莫干山
2	中纤板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大亚、绿洲、东盾
3	硅酸钙板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优镁林、三明金宫、龙牌、易和
4	石膏板、埃特板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博罗(拉法基)、可耐福、圣戈班杰科、龙牌
5	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北新
6	轻质砂浆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久固久、戴姆乐、宝灵、圣戈班
7	轻质石膏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容重小于等于 1000kg/m3	博罗(拉法基)、可耐福、圣戈班杰科、龙牌、泰山
8	腻子粉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璧丽宝、好雅丽、戴姆乐、丽尔雅、佳家宝、圣戈班杰科
9	石材粘结剂、瓷砖粘结剂、嵌缝剂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汉高、德高、申泰、圣戈班伟伯、泰瑞、迪亚爱柯
10	环氧树脂结构胶(AB胶)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迈图(Momentive)、之江、大力士得玛茜
11	万能胶、白乳胶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熊猫、三棵树、双轮、时时丽、汉高
12	玄关柜内除臭机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美虎、西洋、威赛星
13	耐候密封胶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陶熙(原道康宁)、白云、瓦克、思蓝德
14	结构耐候胶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安泰、陶熙(原道康宁)、硅宝、斯迈特
15	地固胶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金耐德、双虹、防水博士、科的、固硕宝

16	防腐涂料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振丰、中南、佐敦、东福
17	防火涂料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中南、金山、大平
18	防水涂料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东方雨虹、宏源、威盾
19	石材防护剂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美国杜邦、美国思康、德国思诺、美国JSC石杰宝

五、智能化安装工程

1	可视对讲系统	对讲主机、分机管理员机	视得安、立林、安居宝、狄耐克
2	家居报警系统	联网报警系统	跃天、豪恩、精华隆
		前端探测器	跃天、豪恩、精华隆
3	监控系统	矩阵主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人脸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视频光端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显示器	创维、SONY、康佳、长虹
4	周界报警系统	主机	广拓、长城、跃天
		红外对射	跃天、豪恩、精华隆
		脉冲电网	广拓、长城、跃天
5	停车场管理系统		科拓、富士、捷顺
6	室外背景音乐		T-KOKO、ITC、DSPPA
7	电子巡查系统		蓝卡、中控、兰德华
8	电梯五方通话	线缆	爱谱华顿、天诚、一舟、清华同方
9	机房工程	UPS	科华、爱维达、英威腾
		机房空调	格力、东芝、美的
		防雷	ASP、艾尔盾、OBO
10	综合布线		爱谱华顿、天诚、一舟、清华同方
11	网络设备		H3C、华为、锐捷
12	面板/模块		鸿雁、TCL、松本
13	计算机/服务器		联想、DELL、HP
14	门禁系统		车安、富士、捷顺
15	管材		联塑、公元、白蝶
16	机柜		图腾、精致、康达

六、消防及通风工程

1	热镀锌钢管、热镀锌无缝管		上海劳动、浙江金洲、华岐、天津友发
2	沟槽管件		山东亿佰通、浙江金洲、济南迈克、上海沪航
3	金属软管、膨胀节、橡胶软接		上海淀山湖、上海环新、日丰或国产优质
4	闸阀、球阀、截止阀、止回阀、蝶阀、过滤器等		上海冠龙、埃美柯、天津塘沽瓦特斯、上海沪航
5	电动水阀/电磁阀		西门子、江森自控、霍尼韦尔
6	电线、电缆		江苏宝胜、无锡远东、上海胜华
7	泄压阀\自动排气阀		上海冠龙、埃美柯、天津塘沽瓦特斯、上海沪航
8	水管橡塑保温		华美、华能、金威

9	信号阀		正丰、上海冠龙、天广、川消
10	压力表		上海仪表厂、南京仪表厂、宁波仪表厂
11	水流指示器		天广、远红、川消、国泰、浙江恒安、杭州建安、上海欧特莱
12	水泵接合器		天广、远红、川消、国泰、浙江恒安、杭州建安、上海欧特莱
13	压力开关		西门子、江森自控、霍尼韦尔
14	室内消火栓（含箱体水枪、水带、栓口、配套消防卷盘）		当地消防部门认可品牌
15	试验消火栓		当地消防部门认可品牌
16	喷淋头		天广、远红、川消、国泰
17	湿式报警阀		天广、远红、川消、国泰、浙江恒安、杭州建安、上海欧特莱
18	末端试水阀		天广、远红、川消、国泰
19	火灾报警控制器及联动装置		松江云安、北大青鸟、秦皇岛海湾、北京利达、泛海三江
20	各类探测器		松江云安、北大青鸟、秦皇岛海湾、北京利达、泛海三江
21	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系统主机		松江云安、北大青鸟、秦皇岛海湾、北京利达、泛海三江
22	模块、隔离器、报警按钮、报警器等		松江云安、北大青鸟、秦皇岛海湾、北京利达、泛海三江
2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松江云安、北大青鸟、秦皇岛海湾、北京利达、泛海三江、斯菲尔
24	消防电话控制主机、电话分机、电话手柄、电话插孔		松江云安、北大青鸟、秦皇岛海湾、北京利达、泛海三江
25	消防广播及背景音乐广播控制主机、功放、扬声器		松江云安、北大青鸟、秦皇岛海湾、北京利达、泛海三江
26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		松江云安、北大青鸟、秦皇岛海湾、北京利达、泛海三江
27	送排风口及普通调节阀、电动风阀		启达、爵王、华勇、浙江上风
28	防火阀、排烟阀及消防要求3C认证的阀门、风机		双阳、上虞通风、漳州鹭江
29	电线管、JDG管		上海凯必吉、盛超凯越、北京鑫盛泰
30	防火包裹		鑫诺、恒邦、羸胜
七、电梯工程			

1	电梯		日立、三菱、奥的斯、通力、蒂森
八、景观工程			
(一) 景观土建			
1	钢材		同“一、土建部分”
2	水泥		同“一、土建部分”
3	防水材料		同“一、土建部分”
4	PC砖、透水砖		七彩、名奇、毅海同档次经发包人确认优质品牌
5	玻璃		上海耀皮、南玻、台玻
(二) 景观安装			
1	PE给排水管、UPVC排水管、电线管		公元、联塑、上海白蝶、江特
2	水泵		上海东方、上海凯泉、广州白云
3	阀门		埃美柯、上海冠龙、上海上龙
4	照明、光源及主要配件		雷士、耀鼎、黎鸿
5	电线		无锡远东、江苏宝胜、无锡江南、上上电缆
6	电缆		无锡远东、江苏宝胜、无锡江南、上上电缆
7	配电箱		元通、湘湖、博路亚
(三) 景观其他			
1	儿童游乐设施		经招标人考察同意入围的品牌供方
九、泛光照明工程			
1	LED灯具(成套)		上海亚明、无锡新广联、广州亮美集、清华同方、广州雷光
2	LED芯片		台湾晶元、科锐、欧司朗、广州雷光
3	传统灯具(成套)		上海亚明、无锡朗辉、飞利浦、广州雷光
4	传统灯具光源		上海亚明、飞利浦、欧司朗、广州雷光
5	强电线缆		无锡远东、江苏宝胜、无锡江南、上上电缆
6	控制、通讯线缆		无锡江南、无锡远东、上海明珠
7	配电箱元器件		上海电气(上海人民电器厂)、常熟开关(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杭申(杭州之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8	三摇控制模块		当地相关部门规定的品牌
十、入户门工程			
1	入户门		新多、王力、星月神、步阳、盼盼

2	电子锁		经招标人考察同意入围的品牌供方
十一、铝合金门窗及耐火窗工程			
1	玻璃原片	镀Low-E膜必须在原玻璃品牌厂进行，不允许在玻璃深加工厂镀Low-E膜	南玻、上海耀皮、信义、台玻
2	玻璃深加工（切割、合成中空、钢化等）		南玻、上海耀皮、信义、台玻、江阴五岳、中诚建材、华东镀膜
3	门窗铝合金型材		极爱、坚美、华建、伟业、伟昌、豪美、栋梁、力尔、华昌、建邦
4	玻璃内置百页		赛迪乐、沐鼎、五岳
5	型材隔热材料		信高、优泰、源发、白云
6	铝型材、表面处理		PPG、阿克苏、老虎
7	组角胶		德国卫士、全能及同档次经发包人确认优质品牌
8	断面胶		德国卫士、全能及同档次经发包人确认优质品牌
9	隔热条		国产优质品牌
10	铝合金密封胶条		海达、新安东、青岛美德
11	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		合和、坚朗、立兴、兴三星
12	JS防水材料		科顺、卓宝、东方雨虹、西牛皮
13	铝板		上海吉祥、上海丰丽、安徽墙煌、江阴利泰（海达）、山东七色、江西方大、常州丰顺、佛山思创、南通新空间
十二、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1	外墙真石漆、多彩漆、弹性涂料、保温涂料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传化、亚士、德普威、华德、铃鹿、磐彩、科德
2	匀质复合保温板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扬州市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旭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鳄鱼、沃克森、白云及同档次经发包人确认优质品牌
3	岩棉保温	按设计、招标相关要求	力晶、泰石、新乘及同档次经发包人确认优质品牌
十三、配电箱工程			
1	自恢复式过欠压保护		良信、北元、正泰
2	微型断路器（漏电）		良信、北元、正泰
3	塑壳断路器（漏电）		良信、北元、正泰
4	双电源开关		良信、北元、正泰
5	框架开关		良信、北元、正泰
十四、地坪漆及标识标牌系统工程			
1	地坪漆品牌		经招标人考察同意入围的品牌供方
2	涂料品牌		立邦、亚士漆、多乐士

3	金刚砂品牌		西卡、巴斯夫、秀珀
4	固化剂品牌		秀珀、安斯福妙乐、马贝
十五、雨污水工程			
(一) 土建			
1	钢材		同“一、土建部分”
	水泥		同“一、土建部分”
(二) 安装			
1	PE给水管、UPVC 排水管、电线管		公元、联塑、上海白蝶、江特
	塑料检查井		河马、中材、亚通
十六、太阳能			
1	太阳能		四季沐歌、太阳雨、桑乐

备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品牌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厂家或品牌，在合同履行中由承发包人双方共同看样定货（提供小样），中标人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并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如招标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品牌规格，中标人需服从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具体品牌于后期合同履行时选择其中一种品牌并由甲方确认后进行采购、施工。中标人拟增加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商务）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投标诚信承诺：

7.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由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理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7.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7.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8. 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9. 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天, 设计开工日期: 年月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月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 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
(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范围及理由	备注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及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具体要求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5. 项目管理机构；
6.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 近年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8. 其他要求：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 (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报价）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限价 (元)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设计费				1、投标下浮率不低于 12% 2、投标报价=招标限价× (1-投标下浮率)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1、投标下浮率不低于 8% 2、投标报价=招标限价× (1-投标下浮率)
3	暂列金额				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4	总投标报价 (元) (1+2+3)				

注：上表中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工程费用下浮率不得低于上表中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2.1					
2.2					
2.3				
3	预留金				
3.1	暂列金额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注：上表中投标报价均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